

警 察 叢 書

李英著

日本警察制度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654)

警察叢書日本警察制度一冊

每册定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確費

著作者 李英

主編者 內政部警政司

發行人 王上海河南路五

*****版權翻印必究有所*

發行所 印刷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楊旭光文)

三七一上

嚴

日本
舊
察
割
度

黃
詒
竑
著



序

年來國人以考察而遠遊國外者衆矣，類皆有報告書之作。其能毋負使命，確具心得，以貢獻於邦人社會者固多，而紀述遊程酬酢，風景見聞，空洞迂疏，無裨實際者，則比比皆是。此皆由於考察者對於考察之對象，既無深刻研究；又未能針對主要之任務，採取適當之考察方法，努力深求之故。在此一般現象中，而李英君適有「日本警察制度」之作，用代日本警政考察之報告。吾人斯覺認真考察者，尙大有人必如是，方足以抉考察之真諦。

日本採用現代警察組織，始自明治維新，而其辦理之成績，則與年俱進。此其因素，由於人員者半，由於制度者亦半。其國情既與吾國相類似，其設施尤足供吾人之觀摩。關於彼邦警制之沿革，官署之組織，處務、值勤、休假、經費、設備、俸給、卹賞、任免、獎懲諸大端，此書已有系統之紀述。而於消防、保安、營業、風俗、交通各種警察之概況，與夫有關警務事項之重要統計，亦有扼要之紀載。雖未能概括日本警察之全貌，要亦足略見一斑。

考日本警察，先仿法國制度，繼取德邦精神，而所以運用光大之者，厥爲其本國人士之努力與研究。人皆不忘本位，就固有之國情爲立場，攜精以華，樹立國家警察之一貫主張，舉國上下，羣相努力以求其實，數十年之歷史，乃有現在之成績。此國人於研究日本警察制度所應明瞭者也。

夫警察行政，爲行政之基礎，業務所及，涵羅萬象，不僅應隨政治社會以俱進，且須站在時代潮流之尖端。因之有關警務之各種學術，既須充分闡揚；行政組織，亦須同時並進，而後警務始有卓著之成績。設各種學術，皆落人後，則不能獨望警政之優良；行政組織，有欠健全，亦難獨望警政之銳進。此國人於瀏覽日本警察制度所應注意者也。

日本警察學術制度，儼然自成體系，其足以介紹傳譯，供我國警務之參考者，至爲繁多。此「日本警察制度」之印行，無異將考察研究精神之種子，廣爲散播。影響所及，行見警務人員，均能聞風興起，注意於警務之考察與研究。仍冀李君本其夙志，繼續研求，以供獻於國人。國人讀李君此書，亦應感於警務之重要，在行政系統，法令範圍之內，共籌進步改善之道，則此書之效用爲不虛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安福李松風

自序

警察之消長，影響於國家治安甚大；而警察制度之良窳，關係於警察之消長尤切。故文明各國，爲圖內政之修明，無不力求警察制度之完善。

我國自清季光緒年間，派遣大臣，東渡日本考察警政。^{光緒三十一年}，中央成立巡警部，確立我國現代警察之基礎。惟創辦迄今已三十餘年矣，其成績何如？想在國人所洞鑒中。現時全國除三數大都市稍具現代警察規模外，其餘各地警察，既不能指導民衆，又不能保護民衆；而成爲民衆之怨府者，比比皆然。我國警察之所以如斯腐敗，其原因至多：警察制度上之缺陷，實爲一主要原因。然欲改良警察制度，則須取長補短，磋磨改革，方有完善制度之可言。

考日本昔爲閉關自守國家，與外邦甚鮮往還，賴武士負警衛內外之責，尙不識現代警察爲何物。迨明治維新，深感閉門造車之非，有求知識於世界之必要，而對於創辦現代警察，不遺餘力。自明治初期，日本派遣官員遠赴歐洲，調查各國警察情況，歸而倣歐洲之制度，創設警察。繼而聘德人擔任講授諸警察學科，及指導警察上之各種設施，進而自行研究改革，經六十餘年間努力之結果，因而今日日本警察成績之優異，在世界上佔首要之位置。

吾人苟足履彼邦，見其道不拾遺，山無盜賊之情況，不論任何國人，無不讚美其國家治安之良善者，此未始非警察之功。而日本警察之特質，厥在全國爲一整個有系統之組織，雖各府縣之警察，亦純屬國家警察，與歐美各國地方自治團體之領有警察權，各自爲政者不同；關於此點，我國現行制度，與日本相似；至日本之國情，與我國相近者復多，可供吾人之磋磨者當亦不少，爲此日本警察制度，實有研究之價值存焉。

余前者自東瀛畢業返國後，即致力警察行政工作；深感我國警察，亟須改良。去歲復奉命東渡考察警政，抵日後，又感覺有留日作較長期間考察與研究之必要，因而復留日專研警察行政者又一年。溯余留日七載，而對於警政所得之印象獨深；是次舊地重遊，親至各級警政機關考察，對於其制度及各項設施，與乎年來進步之速，不無感想。爰於去年於日本湘南海濱消夏之便，因將考察與研究所得，草成是書。今歲返國，乃整理付梓，公之於世，倘能供國人研究日本警察，或改善我國警察制度上參考資料之一端，則幸甚矣。

至關於日本警察制度之專門著述，即在日本亦尙付缺如，故不獨吾國人深感研究之不易，即日人亦每覺種種困難。返國後，雖曾將舊稿略加增補，而以公事倥偬，未盡之處，在所難免，願當代學者，有以指正。

本書付梓前，曾承諸友奸匡正謹誌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台山李英自序於杭州

目錄

第一章 日本警察概觀	一
第一節 日本警察制度之沿革	一
第二節 日本警察組織	三
第三節 日本警察官吏	六
第二章 內務省(內政部)	九
第一節 總說	九
第二節 內務省警保局(警政司)	一二
第三章 警視廳(警察廳)	一五

第一節 總說

一五

第二節 組織

一五

第四章 道廳及府縣廳(地方上級警察官署)

一三

第一節 總說

一三

第二節 警察部(公安局)

一三

第五章 警察署(地方下級警察官署)

二五

第一節 總說

三五

第二節 警察署處務規程

三七

一 配置及區域

三七

二 職務權限

三八

三 處務次序

四〇

四 勤務

四二

五 交代事務

四五

第三節 警視廳丸之内警察署 四六

第四節 神奈川縣加賀町警察署 四九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五三

第一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 五三

- 一 沿革 五三
- 二 職員及事務分掌 五五
- 三 學生 五八
- 四 教育狀況 五八

第二節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 六三

- 一 巡查錄用試驗 六四
- 二 錄用試驗及格後之狀況 六六
- 三 錄用巡查之教育程度 六八
- 四 警視廳警察練習所 六九

第七章 訓話及巡閱 七三

第一節 訓話

七三

第二節 巡閱

七五

第八章 官署辦公時間及巡查勤務與休假

七八

第一節 官署辦公時間與休假

七八

第二節 巡查勤務制度

七八

一 外勤巡查

七八

二 內勤巡查

八六

三 特務巡查

八七

四 預備及請願巡查

八八

第三節 巡查休假制度

八八

第九章 警察經費及設備

九〇

第一節 警察經費

九一

第二節 警察設備

九二

第十章 警察官吏之官階薪俸及津貼 九五

第十一章 警察官吏之任用升級及考試 一〇一

第一節 任用 一〇一

第二節 升級 一〇四

第三節 考試 一〇六

一 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 一〇六

二 普通試驗 一〇九

三 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考試 一〇九

四 巡查部長錄用試驗 一一三

第十二章 警察官吏之地位及獎懲 一一五

第一節 地位保障 一一五

第二節 功勞表彰 一一五

第三節 懲戒 一一七

第十三章 恩俸及其他付給	一一八
第一節 恩俸	一一八
第二節 付給品及貸與品	一一〇
第三節 旅費	一一一
第四節 治療費救助費及死亡賜金	一一三
第十四章 警察共濟組合	一二四
第十五章 警察官吏及職員之統計	一三三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名額	一三三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年齡	一三四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續勤年數	一三六
第四節 警察官吏以外之警察職員	一三七
第十六章 消防組織與設備	一三九

第一節 特設消防 一三九

第二節 消防組 一四四

第十七章 保安警察 一四六

第十八章 營業警察 一五一

第十九章 風俗警察 一五六

第二十章 交通警察 一六〇

第二十一章 憲兵及軍隊 一六六

附錄 一六九

一 行政警察規則 一六九

二 日本警察組織系統概況表 一七六

三 全國警察官吏及人口表 一七八

- 四 全國警察預算及一人負擔額 一八二
- 五 主要參考書目 一八六

日本警察制度

第一章 日本警察概觀

第一節 日本警察制度之沿革

日本警察制度，在實質上言之，創始於建國時代，其時以武士負警衛內外，巡察四方，及逮捕犯人之責。迨德川時代，益形發達。惟昔時所設者，均以司法警察為主，在行政警察方面，尙無若何之發展。

考日本警察制度，採用現代組織，乃在明治維新以後，而警察二字，亦倡自明治維新初期。從警察二字之意義言之，警者警戒，察者查察，所以警戒而查察危害之謂也。茲將日本現代警察組織之沿革，略述如次：

日本現代警察之組織，乃取法於歐洲。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日本駐法公使栗本鋤雲作曉窗追錄，最先將巴黎之警察情況介紹於日本。迨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福澤諭吉奉命調查歐洲警察制度，由是日本乃明現代警察為何物。明治四年十月，當局設巡卒三千人，為警衛東京府之用，此為日本採用現代警察組織

之始。

其中央警察制度之成立，則始於明治五年。是年八月，司法省（司法部）設警保察（警務局），直轄全國警察，並派遣大警視（警官之一種）以下警察官吏，分布全國，指揮各府縣之捕亡吏（任搜查及捕逮犯人之官吏）及番人（民設巡警）。當時日本政府，欲將歐洲警察制度，移之於其本國，明治五年九月，大警視川利路良由西鄉南洲之推薦，奉派視察歐洲警察制度，歸國後於明治六年九月提出建議書，條陳改革日本警察意見。其建議書中有云：「夫警察者，國家平時之治療也。猶於人之養生，用以保護良民，培養國力者也。」警察二字之見於日本公文書中者，實以此為最早。此建議書中所條陳之意見，其後多為政府所採納，由是而施行各種改革。

明治七年，司法省之警保察，移設於內務省（內政部）。明治八年三月，復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參看附錄一），由是在法規上始明文規定各部之職掌。以前警察之活動範圍，僅限於司法方面，至是則逐漸擴張至豫防兇害及保持安寧，警察之本來目的，於是得以實現。其後經數次之變遷，於明治十九年公布地方官制，將各府縣之警察課擴張為警察部，警察部之職掌，略等於我國之縣公安局，同時亦將當時之出張所及屯所等名稱改為警察署（公安局），從此遂確立今日之警察制度。

至於東京之警察制度，其改革之經過與各府縣稍有不同。溯自明治七年警保察轉屬內務省後，同時東京府之警察組織，亦不附屬於警保察，另行獨立設置東京警視廳。明治十年三月，東京警視廳曾經一次之廢止，另於內

務省設警視局（警察局），東京府之警察事務則直轄於內務大臣（內政部長）。其後經過四年之時日，於明治十四年正月，又復設置警視廳（警察廳），惟不冠用東京二字。明治十九年五月，規定警視廳官制，日本首都之警察組織，遂由此時確立。

通觀日本現代警察沿革之初期，最先則倣法國制度，其時之立法，亦以法蘭西法為參考。及後乃聘德人指導關於警察之事務，於是乃轉而倣倣德國制度。德人 Wilhelm Hoehn 對於日本現代警察之建設，助力最多，其功績及今猶為日本警察界所稱頌，並曾立碑文以為紀念焉。

第二節 日本警察組織

日本警察制度，純屬官治行政，乃一中央集權之組織，市鎮等自治團體，毫無警察權。此點與歐美地方團體之警察，大不相同。日本在地方自治團體中，如北海道及各府縣等，雖負擔警察經費，然此不過由國家命令各該地方團體負擔國家事務之經費而已，並不能因其負擔警察經費而謂警察官吏為府縣之吏員。蓋警察官吏不論上下，與陸海軍同樣為國家之官吏，此為日本警察之一特徵。

日本警察官署之組織系統，全國分為三級，有兼管警察行政者，有專管警察行政者。第一級中央警察官署為內務省。第二級地方上級警察官署，在東京有警視廳，北海道有道廳（道公署），各府縣有府縣廳（府縣公署）。

第三級地方下級警察官署爲各地之警察署。內務省及道府縣廳爲兼管警察行政者，警視廳及警察署爲專管警察行政者，以上均爲國家之官署，負有主管警察行政之責任者也。

(A) 中央警察官署

內務省除各項政務外，並爲掌理中央警察之機關，行使一般保安警察職權。其內設有警保局（警政司）統理全國警察事務。至關於衛生警察事務，則於省內設衛生局掌理。然內務省不過爲一般中央警察機關，但關於特殊之事項，則其他各省亦得爲中央警察機關。例如關於狩獵或漁業之取締等事項，則農林省爲中央警察機關。又如關於犯人之搜查，司法省及各檢察官有權指揮監督各級司法警察官吏，此時司法省又爲中央警察機關，關於各該管之特殊事項，並有指揮監督各地方長官之權。

內務省爲中央警察機關，既如上述。至於內務大臣在警察行政上之權限，除發布關於警察命令之內務省令外，並得取消或停止地方長官根據警察權所決定之行政處分。他如裁決訴願及監督一般之警察事宜，均爲內務大臣之職責。內務大臣直接執行之警察事務甚少，縱或有之，亦不過一二例外之事件而已。直接警察行政之運用，大部分委之於地方上級警察官署。

(B) 地方上級警察官署

地方上級警察官署，即警視廳與道府縣廳。日本國內地方上級行政組織，共分爲一道（北海道）、三府（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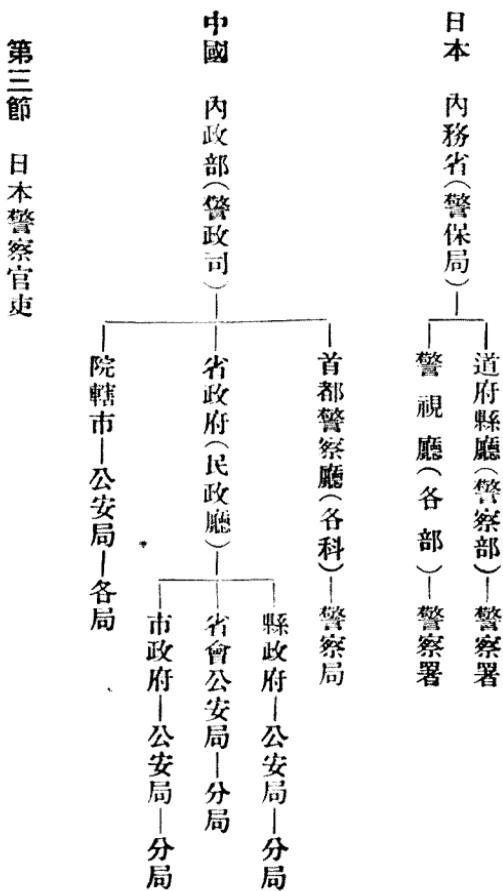
京府，大阪府，京都府，）四十三縣道，府，縣各因轄境之廣狹，及組織上略有不同，故名稱亦異，然三者均爲平行之機關，不相統屬，各自轄於中央。除東京爲日本首都，另設警視廳處理首都警察事務，於東京府廳內不另設警察部外，其他各道府縣廳在原則上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於必要時亦受其他各部大臣之監督，負執行法律命令及管理行政事務之責。地方長官於必要時可依據其特別之委任，發布府縣令或廳令。倘遇非常急變，亦得請求出兵，以補助警察力量之不足。此外如監督地方下級警察官署（警察署）於必要時，得取消或停止警察署長所決定之行政處分。地方上級警察官署與內務省之間，其最不相同之點，則爲地方上級官署，不獨爲一監督下級機關之官署，且直接執行警察上之處分。

地方上級警察官署處理各項警察事務，在警視廳內設有總監官房，及警務，刑事，保安，特別高等警察，衛生，消防等六部。北海道廳及各府縣廳（東京府廳除外）則設有警察部，部置部長一人，部長奉上官之命，監督指揮部下職員及警察署之警察官吏，執行各項警察事務。

（C）地方下級警察官署

最後所述者爲地方下級警察官署，即爲警察署，於警視廳，北海道廳，及各府縣廳管轄地區內設之。警察署與民衆日常生活最爲接近，其地位實甚重要。據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警保局之調查，警視廳管轄內共有警察署八十二處，北海道廳管轄內共有六十七處，其他各府縣管轄內共有一千零八十三處。各警察署之署

長或爲薦任，或爲委任。警察署長受上官之指揮監督，掌理管轄範圍內之警察及衛生事務，同時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日本警察署之組織，大小相差殊不一致，其最大者人員共有二百七十名，其最小者署內各級合計猶不及十名。茲將中日警察官署及主管警察部分之系統附圖如左，以便參覽。（日本警察組織系統概況表參看附錄二）



第三節 日本警察官吏

日本警察官吏，爲國家之官吏，在前節經已述明。若論其等級，警察官吏共分爲七級，即警視總監、警察部長、警

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日本之警長、警士均係委任待遇，此為我國所不同者。至於日本各級警察官吏所任之職務，若與我國互相對照，有如下述。

簡任官

日本——警視總監

中國——首都警察廳長

薦任官

日本——警察部長

中國——公安局長——科長

日本——警視

中國——科長——分局長

委任官

日本——警部

中國——分局長——科員——局員

日本——警部補

中國——局員——巡官

委任待遇

日本——巡查部長

中國——警長

日本——巡查

中國——警士

日本國內警察官吏之總數，據昭和七年十二月之調查，除警視總監只於東京設有一員而外，計共有警察部

長（包含警視廳各部長及同廳官房主事，以下倣此）五十二名，警視三百十七名，警部一千五百四十四名，警部補三千五百二十四名，巡查部長七千四百七十二名，巡查五萬零二百九十一名，合計六萬三千二百名。以上總數中，若以道府縣等地方分別之，其占最多數者爲警視廳之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名，餘如大阪府之六千零十八名，兵庫縣之三千三百八十二名，愛知縣之二千五百十四名，福岡縣之二千五百五十一名，北海道之二千二百三十七名，京都府之二千一百四十名，神奈川縣之二千一百名等次之。此外尚有一千名以上之警察官吏者有新潟、長野、靜岡、廣島等縣。警察官吏之最少者爲鳥取縣之三百六十九名，沖繩縣之三百三十四名（參看附錄三）。

第二章 內務省(內政部)

第一節 總說

內務省相當於我國內政部，在現行制度上為全國警察行政最高機關，設內務大臣（內政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警察行政為內務大臣掌管事務中之一，此外屬於內務大臣主管者，尚有關於神社、地方行政、選舉議員、土木、衛生、都市計劃、地理、出版、著作權等事務，同時並為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者。

內務省自內務大臣以下，設左列職員，分掌部內各局課事務。

- 內務大臣
- 特任官
- 政務次官
- 簡任官
- 次官
- 簡任官
- 參與官（參事）
- 簡任官
- 局長

技師	簡任官或薦任官
祕書官	薦任官
書記官	薦任官
事務官	薦任官
考證官	薦任官
考證官補	薦任官
屬（科員）	委任官
技手（技佐）	委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內務省設審查委員，審議部內之重要事項，審查委員就部內之高等官中任命。部內事務之分掌，除設大臣官房外，尙設有神社，地方，警保，土木，衛生等五局，其分課如左。	簡任官中之政務次官，其職責爲輔佐大臣計劃政務，及掌理與國會交涉事項。次官爲輔佐大臣整理部務及監督各局之事務。參與官秉承大臣之命參與關於國會交涉事項及其他政務各局長秉承大臣之命掌理其所管之事宜，同時並監督局中各課之事務。
大臣官房	
祕書課	
文書課	
會計課	
都市計劃課	

神社局 總務課 考證課

地方局 行政課 財務課 地方債課

警保局 警務課 保安課 高等課 圖書課

土木局 河川課 道路課 港灣課 第一技術課 第二技術課

衛生局 保健課 豫防課 防疫課 醫務課

在上列五局中，其與警察事務最有關係者爲警保局，警保局乃掌理一般警察事務之機關。衛生局亦爲關係於衛生警察之一機關，除警保局另於次節詳述外，茲將衛生局所掌理之事務列舉如左：

一、關於豫防傳染病及地方病，種痘及其他一般公衆衛生事項。

二、關於檢疫停船事項。

三、關於取締醫師，藥劑師之業務，藥品，與賣藥事項。

四、關於衛生會及地方病院事項。

五、關於醫師試驗，齒科醫師試驗及藥劑師試驗事項。

至於其餘各局，與警察關係較少，不屬本書之範圍，自當從略。

第二節 內務省警保局（警政司）

我國內政部警政司，在日本內務省則爲警保局。警保局設於內務省內，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其職掌爲掌理關於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圖書出版及著作權等事項。局內設警務，高等，保安，圖書四課，分掌各項事務。警務課所掌理者爲關於行政警察事項，凡警視廳之警務部，保安部，刑事部，及府縣廳之警務課，保安課，刑事課等所處理之事務，均歸警務課掌管。高等課所掌管者爲關於選舉之取締及其他政治警察事項。保安課所掌管者爲關於特別高等警察及外事警察事項。圖書課所掌管者爲關於圖書出版，著作權，新聞紙及雜誌之審查，圖書之保存等事項。

內務省對於公文之裁決，其屬於警保局所主管之事項，有須受大臣之裁決者，有屬於局長專決者，各項均有明文規定，茲分別列舉於後：

警保局主管事項

甲、須受大臣之裁決而復經審查委員之審議者：

一、廳，府，縣，警察令中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

乙、須受大臣之裁決而無須審查委員審議者：

一、新聞紙及出版物之行政處分（但告發處分除外。）

一、駕幸及關於其他警衛皇族之特別賞給事項。

一、關於警察官吏，消防官吏之特別賞給事項。

一、關於賞給警察官吏，消防官吏之功勞記章事項。

一、關於批准妓館之新設，遷移及擴張事項。

丙、須受次官之裁決而無須審查委員之審議者：

一、警察巡閱報告。

一、禁止學術雜誌出版。

一、關於槍礮火藥類製造之許可或禁止事項。

一、關於槍礮火藥類輸入輸出之許可或禁止事項。

丁、屬於局長專決者：

一、關於警察之各項報告。

一、關於發給火藥類製造主任者之許可證事項。

一、關於許可，及取消限制外人之火藥類貯藏事項。

- 一、關於許可，取消及減少火藥庫法定距離事項。
- 一、關於取締其他槍礮火藥類事項。
- 一、關於新聞紙雜誌發行之呈報事項。
- 一、關於新聞紙雜誌呈報變更事項。
- 一、禁止略本曆之發行。
- 一、關於處分違反新聞紙法及出版法事項。
- 一、關於著作權註冊事項。
- 一、關於符咒類出版物之禁止事項。
- 一、出版呈報事項。
- 一、關於呈請省略學術雜誌出版手續事項。
- 一、關於呈請各種出版預約事項。

第二章 警視廳（警察廳）

第一節 總說

日本警察制度，在一般之府縣中，一切府縣之警察，均歸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在府縣知事之下設警察部長一人，輔佐府縣知事，掌理全府或全縣之警察事務。惟東京府則不然，東京府於府知事之外，另設有警視廳，掌理東京之治安及其他警察事務。蓋東京人口稠密，爲日本全國政治文化之中心，又爲首都之所在，實有另行設置一強大有力特殊警察機關之必要。據昭和五年日本國勢調查報告，東京府人口爲五百四十萬八千六百七十八人，東京市人口爲二百零七萬又九百一十三人，爲現代世界上有數之大都市。警視廳轄下共有警察署八十二處，警察人員總數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名，占日本國內警察人員全數中五分之一有奇。

第二節 組織

警視廳設於日本之首都，相當於我國之首都警察廳，爲地方上級警察官署之一。設警視總監一人，掌理全廳

事務，猶我國之首都警察廳長。警視廳自警視總監以下，其職員如左：

警視總監

簡任官

官房主事

薦任官

部長

薦任官

事務官

薦任官

警視

薦任官

消防司令

薦任官

技師

薦任官

警部

薦任官

屬

委任官

消防士

委任官

消防操機士

委任官

技手

委任官

通譯

委任官

警部補

委任官

警視總監之權限爲（一）發布廳令。（二）在非常急變時得請求出兵。（三）關於主管事務得指揮監督轄境內之市長，區長及鄉長。（四）指揮監督所部之官吏。（五）警察署長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取消或停止之。至關於官房主事及部長以下職員之職權，分配如左：

一、官房主事 秉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總監官房事務，並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一、部長 秉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所屬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之官吏，其職相當於我國首都警察廳之科長，以書記官充任。

一、監察官 秉承警視總監之命，監察警察事務之實況，以警視充任。

一、工場監督官 秉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施行工場法，並鑛業及砂鑛業以外關於施行工場勞動者最低年齡法等事務，以事務官及技師充任。

一、建築監察官 秉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施行建築物法事務，以事務官，警視，或技師充任。

一、調停官 秉承警視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調停勞動爭議事務，以事務官或技師充任。

一、事務官 承上官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一、警視及消防司令 除監察官及內務大臣經已指定充任警察署及消防署之署長者外，其餘配屬總監官房

或各部承上官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一、技師 承上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一、警部 受上官之指揮，分掌關於警察、衛生、徵發及召集事務，同時指揮監督部下之警部補及長警。

一、屬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各項事務。

一、消防士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消防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部之消防手。

一、消防操機士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消防車之運用。

一、工場監督官補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施行工場法，並鑛業及砂鑛業以外關於施行工場勞働者最低年齡法事務，以屬或技手充任。

一、建築監督官補 受上官之指揮，執行市街建築物法事務，以屬警部、警部補或技手充任。

一、調停官補 受上官之指揮，調停關於勞働爭議事務，以屬或技手充任。

一、技手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事務。

一、通譯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及通譯事務。

一、警部補 受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衛生、徵發及召集事務，同時得指揮監督其所部之長警。警視廳設總監官房，警務部，特高部（特別高等警察部），刑事部，保安部，衛生部，消防部，監察官，消防練習所

及警察練習所。而總監官房及六部之下分作若干課，課之下又分爲若干系，現時警視廳各課系之狀況如左：

總監官房

高等課：高等系

文書課：祕書系，審查系，記錄系，統計系，往復系，電信系

會計課：出納系，用度系，營繕系，檢查系

警務部

警務課：警務系，規劃系，教養系，主計系

警衛課：警衛系，警備系

外事課：亞細亞系，歐美系

特高課：第一系，第二系

勞働課：第一系，第二系

內鮮課

檢閱課

調停課

特高部

庶務課：庶務系，防犯系，遺失物系

搜查第一課：第一系，第二系

刑事部 搜查第二課：第一系，第二系

鑑識課：鑑識系，留置人系

逃走者收容所

庶務課：庶務系，人事商議系

保安課：安寧系，風紀系，開演系

交通課：交通系，車輛系

工場課：監督系，設備系

建築課：監查系，技術系

健康保險課：保險庶務系，給付系，徵收系

衛生課：衛生系，保健系

醫務課：醫務系，豫防系

防疫課

衛生部

獸醫課

細菌檢查所

消防部（消防課：消防系，計劃系）
機械課

監察官

警察練習所

消防練習所

警視廳之總監官房，相當於我國之總務科暨祕書處，其所掌者爲：（一）關於官吏之進退及身分事項。（二）關於文書之往復及記錄編纂事項。（三）關於掌管官印廳印事項。（四）關於審查各部所之成案及制定規律事項。（五）關於高等警察事項。（六）關於會計事項。（七）關於不屬各部所主管事項。警務部所掌者，爲關於警務事項。特別高等警察部所掌者，爲：（一）關於特別高等警察及外事警察事項。（二）關於調停勞動爭議事項。刑事部所掌者，爲關於刑事事項。保安部所掌者，爲：（一）關於建築警察，風俗警察及危險物取締等事項。（二）關於營業警察及交通警察等事項。（三）關於施行健康保險法事項。衛生部所掌者，爲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消防部所掌者，爲關於水火消防事項。警視廳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掌理訓練從事警察及消防事務之職員。

除上述者外，警視廳之下設警察署，其署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任，受上官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署內之衛生，警察，徵發及召集事務，同時指揮監督其所屬官吏。在東京府內，爲謀警戒防禦水火災之故，並設消防署。消防署署長

以消防司令或消防士充任，受上官之指揮，掌理其所主管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部之官吏。

警視廳組織之大概，已如上述。茲再就警視廳內之特別高等警察部及刑事部稍加敍述。特別高等警察，又名特高警察。專爲取締思想問題，外國人思想關係，及社會運動而設。所謂刑事部者，通常之刑事在我國名爲偵緝或偵探，蓋用以防止犯罪事件之發生及專爲搜查鑑識犯罪行爲而設者也。刑事部之刑事參考室，設備頗多。余到該部觀察時，該部職員特取出各種不同之指紋詳爲解說，據稱該廳現時存有指紋四十五萬份。此外如室內之祕密通信，犯人鑑識，紫外光線等利用設備，均於犯罪鑑識上有甚大之價值。日本對於犯罪行爲，每年可破案者達百分之九十六，其成績之優異，在國際間亦負盛名，未始非由警察組織之完善有以致之也。

第四章 道廳及府縣廳（地方上級警察官署）

第一節 總說

警視廳、北海道廳及府縣廳，均為地方上級警察官署。警視廳在上文已經已述及，本章所述者乃警視廳以外之地方上級警察官署。日本稱為道廳，府廳，縣廳者，即道公署，府公署，縣公署三者均為平行機關，直轄於中央。

道即北海道，道設長官（簡任）一人，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北海道之拓地殖民及區內行政事務。除北海道外，全國尚有三府四十三縣，府設府知事，縣設縣知事各一人，府縣知事均為簡任官。府縣知事執行法律命令，綜理轄境內之行政事務。

道長官與府縣知事關於警察職務之權限，與前章警視總監略同。道府縣之警察事務，設警察部掌理。

第二節 警察部（公安局）

道府縣廳之警察部，其所掌管職務相當於我國之公安局，為日本道府縣中警察行政主管機關。部設部長一人。

人，秉承長官或知事之命，指揮監督其所屬官吏，掌理所部主管事務。

警察部主管事務如次：

一、關於警察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三、關於施行工場法事項。

四、鑄業及砂鑄業以外之事業，關於施行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事項。

五、砂鑄業以外之事業，關於勞動者災害之扶助事項。

六、砂鑄業以外之事業，關於勞動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事項。

七、關於調停勞動爭議事項。

八、關於施行健康保險法事項。

道府縣於警察部之下設外事，特別高等，高等，警務，保安，刑事，衛生，建築工場監督，健康保險，消防等課。各課分

掌事務列左：

一、外事課：

1.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2. 關於外國護照及移民事項。

3. 關於海外渡航者之講習事項。

二、特別高等課：

1. 關於思想問題及勞働問題事項。

2. 關於其他社會問題事項。

3. 關於新聞、雜誌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高等課：

1. 關於集會及結社事項。

2. 關於選舉議員之取締事項。

3.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4. 關於要視察人之取締（包含未監置精神病者）事項。

5. 關於普通高等機密事項。

四、警務課：

1. 關於警察並消防區分及職員配置事項。

2. 關於職員之勤務及監督事項。
3. 關於長警及消防手，武術教師，消毒手，警察書記以下之進退賞罰（獎賞方面包含警部補）及身分事項。
4. 關於警察官消防官之風紀訓練及教育事項。
5. 關於禮節服裝及點檢事項。
6. 關於請求派出長警事項。
7.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8. 關於警察會議事項。
9.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10. 關於長警及消防手之召集事項。
11.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12. 關於警察及消防職員（縣費職員）恩俸，治療費，撫恤費，弔祭費事項。
13. 關於警察共濟組合事項。
14. 關於文書之收受發送及編纂保存事項。
15. 關於警察報告事項。

16. 關於警察電話事項。
17. 關於警察部，警察官署，及消防官署所屬之給付品，貨與品，電話等之出納保管事項。
18. 不屬其他各課所主管之事項。

五、保安課：

1. 關於風俗取締事項。
2. 關於營業取締事項。
3. 關於交通取締事項。
4. 關於豫防危害搜索救助事項。
5.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及漂流物事項。
6. 關於林野，狩獵，捕漁之取締事項。
7. 關於電力及煤氣事項。
8. 關於汽鍋，汽機，發動機及貯藏所之取締事項。但關於工場者除外。
9. 關於形像建碑及廣告物之取締事項。
10. 關於捐助金錢之募集及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11. 關於少年之保護監督事項。
 12. 關於槍砲，火藥，爆發物之取締事項。
 13. 關於爆發物，揮發物貯庫之管理事項。
 14. 關於壓縮煤氣及液化煤氣之取締事項。
 15. 不屬其他各課主管之行政警察事項。
- 六、刑事課：
1. 關於犯罪搜查，犯罪上要視察人事項。
 2. 關於執行令狀及拘留科罰事項。
 3. 關於囚人，刑事被告人之看守，押送及拘留事項。
 4. 關於驗屍，驗證事項。
 5. 關於偽造貨紙幣事項。
 6.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他犯罪鑑識事項。
 7. 關於贓物及遺留品事項。
 8. 關於審查刑事長警之津貼事項。

9. 關於搜索不明所在者事項。

10. 關於橫死及兇傷事項。

11. 其他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七、衛生課：

1.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事項。
2. 關於接生，看護婦，接骨及其他治療事項。
3. 關於賣藥商，製藥者及藥品事項。
4. 關於鴉片，毒物，劇烈品，賣藥，賣藥部外品事項。
5. 關於病院（包含療養所及產院）病舍消毒所事項。
6. 關於濟生會救療之監督事項。
7. 關於傷病者之救護，橫死兇傷者檢案事項。
8. 關於解剖及死體骨格之保存事項。
9. 關於衛生試驗（包含細菌試驗）事項。
10. 關於輸出品之衛生的證明事項。

11. 關於檢診出洋者事項。
12. 關於食水及上下水道之監督事項。
- 13 關於掃除汚物及保持清潔事項。
14. 關於飲食物，飲食器具，着色料營業之取締及中毒事項。
15. 關於獸肉，牛乳，冰雪業之取締事項。
16. 關於理髮業者之取締事項。
17. 關於看護精神病者事項。
18. 關於垃圾船，水船之營業事項。
19. 關於屠場，豢養場，獸屍及化製場事項。
20. 關於市場，娛樂場，鑛泉浴場，保養場等之衛生事項。
21. 關於墓地，火葬場，埋火葬及穢產物，淨屍污水事項。
22.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豫防及種痘事項。
23. 關於傳染病及特種病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24. 關於瘋癲，結核，花柳病，眼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疾患之豫防事項。

25. 關於火車，電車，船舶檢疫事項。
 26. 關於風俗上應取締者之健康診察及治療事項。
 27. 關於痘苗，血清及其他細菌學的治療品事項。
 28. 關於獸疫豫防事項。
 29. 關於一般公衆衛生事項。
- ### 八、建築工場監督課：
1. 關於市街地建築物法之施行事項。
 2. 關於都市計畫法及特別都市計劃法中之工作物事項。
 3. 關於防火地區建築補助規則事項。
 4. 關於大正十二年勅令第十四號之暫設建築物取締事項。
 5. 關於工場及附屬建設物並汽鍋，汽機，發動機及其他設備之取締事項。
 6. 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之事業，關於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之施行事項。
 7. 關於職工之就業及就學事項。
 8. 關於職工及其遺族之扶助事項。

9. 關於職工，雇傭，解除及斡旋之取締事項。
 10. 關於勞動者招募之取締事項。
 11. 關於徒弟事項。
 12. 關於工場管理人事項。
 13. 關於工場衛生事項。但屬於他部主管者除外。
 14. 關於勞動爭議之調停事項。
 15. 其他關於工場法之施行事項。
- 九、健康保險課：
1.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2. 關於經費之支付事項。
 3. 關於經費及各種收入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4. 關於公署經費事項。
 5. 關於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6. 關於付給保險事項。

7. 關於保險設施事項。
 8. 關於請求審查事項。
 9. 關於被保險者之資格事項。
 10. 關於被保險者之標準報酬事項。
 11. 關於保險費及其他徵收事項。
 12. 關於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事項。
 13. 關於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
 14. 關於其他健康保險事項。
- 十、消防課：
1. 關於特設消防署之劃分及職員配置事項。
 2. 關於消防職員之勤務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消防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4. 關於消防職員之召集事項。
 5. 關於消防會事項。

6. 其他關於消防事項。

警察部之職員，警察部長以書記官充任，課長以地方警視及地方事務官充任者居多數。各府縣警察部之人員，因其狀況而多寡互異。就神奈川縣警察部言之，該部有薦任官十七人，薦任待遇官十一人，委任官七十四人，委任待遇官以下之吏員三百一十人，全部共有職員四百一十二人。該部委任官以上職員如左：

書記官	薦任官
地方警視	薦任官
地方事務官	薦任官
地方技師	薦任官
防疫醫官	薦任官
衛生技師	薦任待遇官
警部	薦任待遇官
屬	委任官
警部補	委任官
技佐	委任官
消防士	委任官

第五章 警察署（地方下級警察官署）

第一節 總說

警察署相當於我國之警察局及公安分局。自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地方官制以後，國內廢止警察分署制度，現時日本國內地方下級警察機關，只有警察署而已。警察署之直轄於警視廳者須受警視總監之指揮監督，直轄於北海道廳者須受北海道廳長官之指揮監督，直轄於府縣廳者須受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

警察署爲獨立之行政官署，在從前各郡設有郡公所時，警察署與郡公所之間，常處於相對立之地位，迨郡公所廢止後，警察署遂成爲今日唯一之地方下級普通官署矣。

警察署以每郡區設一署爲原則，但於必要時經內務大臣之批准，於一郡區內亦得設立二個以上之警察署。各府縣轄內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均由知事規定。昭和七年十二月全國有一千二百零九署，水上署數有二十三。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受上官之指揮，掌理區內之警察，衛生，徵發及召集（在市方面則免除關於徵發及召集事務）事務並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署長在一定之權限內對於實在之事件有處分之職權，但不能發布命令，署長監督法律命令之實施，其項目如次：

- 一、關於各種營業，市場，商店，製造所，度量衡，教會，講社，傳道及祈神事項。
- 二、關於演藝，遊覽場，遊戲場，遊憩場，徽章，祭典，葬儀，賭博，獎券及其他風俗事項。
- 三、關於船舶，堤防，河岸地，道路，橋梁，渡船場，鐵道，電信，公園，車馬，建築，田野，漁獵及採水藻事項。
- 四、關於人命，傷病，羣集，喧嘩，槍礮火藥，爆發物，發火物，刀劍，水災，遭難船，遺失物及埋藏物事項。
- 五、關於傳染病豫防，消毒，檢疫，種痘，飲食物，飲用水，醫療，藥品，家畜，屠畜場，墓地，火葬場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六、關於搜索拿犯人及採集證據物交給檢察官等事項。
- 七、關於失蹤者，瘋癲者，遺棄嬰兒，迷途兒童及被監視者事項。
- 八、關於政治結社，集會，新聞雜誌，圖書及其他出版事項。

警察署視其規模之大小，位置之輕重，其署長有以警視（薦任）充任者，有以警部（委任）充任者，或因地方之情形，而亦有以警部補（委任）充任者，惟現時東京則無警部補之署長制度。照最近之統計，日本國內以警視充任署長者二百零一人，以警部充任署長者八百二十二人，以警部補充任署長者二百零三人。現時日本內政

當局深感充實警察幹部問題之重要，主張提高署長之地位，增加以警視充任之署長，廢止警部補之署長制度，使各署長在最低限度亦須以警部充任，此舉為充實警察幹部之要圖。關於此事，內政當局曾將其豫算提出國會，旋因財政緊縮關係，至今尚未得完全實現。

第二節 警察署處務規程

茲僅就神奈川縣各警察署處務規程，全部分為五章五十六條，摘錄如左，以供參考。

一 配置及區域

1. 警察署除署長外，設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及巡查。但得不設警部或警部補。
前項之配置及定員另定之。
2. 於必要時得設衛生技術員、警察通譯、武術教師或其他職員。
3. 警察署於所轄區內，分段規定外勤長警之擔任區。
4. 警察署長為保全外勤長警之聯絡及互助起見，連合二個乃至六個擔任區為一組合區。
5. 警察署於所轄區內樞要之地方，設巡查派出所，巡查出張所，或巡查守望所交代勤務。
6. 警察署於所轄區內必要之地方，設巡查駐在所，以擔任警士駐守之。

7. 非警察官署所在地之樞要場所，得設警部補或巡查部長派出所。
 8. 水上警察署於海岸適宜之地點，設置巡查派出所。
 9. 巡查派出所，出張所及駐在所之名稱，冠以其所在地之地名。
 10. 略
- ## 二 職務權限
11. 署長指揮監督署員，記其進退及功過。
 12. 署長除依據法令所應執行者外，於左列事項得獨自執行之，但關於主計、刑事、高等及其他有特殊技能者之任免，須呈請警察部長決定。
 - 甲、分配事務於署員掌理事項。
 - 乙、派遣警部於所轄區內警部補以下在豫算之範圍內出差赴鄰近府縣事項。
 - 丙、關於巡邏路線之設定或變更事項。
 - 丁、長警之休假返鄉侍病、轉地療養、結婚、旅行及其他關於本人輕微事件等呈文之處理事項。
 - 戊、派遣長警穿着便服公幹事項。
 - 己、關於差役之進退事項。

前列甲及丙之事項，每次須向警察部長報告之。

13. 署長送達知事之書類，均須經警察部長轉送。
14. 署長得與其他機關作公文上之來往，但與內閣、部院及其他廳府縣之間，則以覆文或有特命者為限。
15. 署長關於警戒救護等有請求援助之必要時，須呈請於警察部長，但事件緊急時，得直接請鄰近警察官署援助，並應立卽向警察部長報告。
16. 派出所、出張所及駐在所有設置或變更之必要時，須開具事由，連同圖樣，呈請知事核准。
17. 署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命上級署員處理之，但關於重大或異常之事情，須受警察部長之指揮。
依照前項規程處理事務時，在公文書上須記明為代決，其必要者須經署長之復閱。
18. 署僚警部警部補承署長之命，分掌署務。警部指揮監督警部補以下，警部補指揮監督巡查部長以下。
19. 巡查部長承上官之命，分掌署務，補助監督巡查。
20. 內勤巡查從事書記、會計及其他事務。
21. 外勤巡查負責擔任區，從事巡邏查察，戶口調查及執行各種事務。
22. 特務巡查從事高等、風俗、電話、法庭取締，囚人被告人之押送，拘留人之看守及其他特務事務。
23. 刑事巡查專從事犯罪之搜查，傳票之執行及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務。

三 處務次序

24. 警察官署於接受文書時，依據左列手續處理之：

甲、普通文書記入收文簿，署長閱覽處理之，或示以要領，由署員處理之。

乙、祕密文書由署長或受特命之署員記入密件收文簿，任一切處理之責。

丙、略

25. 略

26. 略
27. 文書之發送，須先記入發文簿然後發送。

28. 文書收發之號數，在該事件未完結前應用同一之號數。

文書之收發，每次須經署長在冊簿上蓋章。

29. 處理完畢之文書由主任者於餘白中記其始末加蓋印章而編纂之。文書之編纂及保存方法，依照另行條文之規定。

之規定。

30. 電報及付郵之文書，將其數目，郵票價格記入書信送郵簿，受署長之蓋章。

31. 略

32. 略

33. 略

34. 在巡查駐在所受理之書類，記入暫行收發簿，其須調查者應速調查向所屬署報告，在巡查派出所受理之書類，應即日送達。

35. 警察署應備地圖，記明左列各項：

甲、警察署之位置及其管轄區。

乙、巡查部長巡查擔任區及組合區之區域。

丙、派出所，出張所及駐在所之位置。

丁、警察電話路線。

戊、官公署，學校，醫院及其他地方狀況有記載之必要事項。

36. 巡查派出所，駐在所須備有左列之書類：

甲、縣公報（派出所除外）警察報。

乙、各項令規。

丙、記明擔任區域及巡邏路線之圖樣。

丁、訓話及教養日記。

戊、戶口調查簿。

己、拾得物暫時存領簿。

庚、各項營業監查簿。

辛、刑事上要視察人名簿。

壬、度量衡取締簿。

癸、奉署長特命者。

前項各冊簿，署長時常核閱之，並加蓋印章。

37. 警察官署應備日記，由當值員記載之，翌日須受署長之核閱。

38. 巡查駐在所應具備日記。

四 勤務

39. 在設有署僚警部、警部補及巡查部長二人以上之警察署，以隔日勤務為主，但因事務分掌之便宜上得行日

勤，惟須經警察部長之批准。

警部補、巡查部長各一人之警察署，須行交互隔日勤務。

40. 內勤、特務及刑事巡查以日勤為主，但因事務之便宜上，得行隔日勤務。

41. 於警察署之所在地，派出所及出張所巡查行隔日勤務，其勤務依照左列之次序以一小時或二小時替任之。

甲、站崗

乙、巡邏

丙、休憩

站崗中得於其位置三十步以內為動哨。

自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於酷暑之日，從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及雨雪時，署長得規定適當之守望處所以代站崗，因地方之狀況或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同。

42. 駐在所巡查勤務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但巡邏時間不得少過四小時。

43. 駐在所巡查每十日得回家休息一日。但因疾病、請假奔喪、休假日及其他事由而至缺勤時，從服勤之日起算，雖在前項休息中，倘遇事故發生時，仍應立即服勤，惟在此種情況之下，其休息日不能遷改至下次。

休息之日時，由署長將各駐在所分別規定之。

44. 署長應於署之所在地及派出所設定一小時以內，於駐在所設定一小時乃至三小時以內，可能巡視一週之巡邏線。

45. 駐在所巡查之巡邏次數，依照左列之標準，由署長規定之。但夜間巡邏次數，在一個月中，不得少過晝間三分之一以下。

甲、巡邏線一路線之地方，一晝夜一回以上。

乙、巡邏線二路線之地方，一個月各十五回以上。

丙、巡邏線三路線之地方，一個月各十回以上。

因地方之狀況而欲設特別路線時，須記明其事由，圖樣及巡邏次數呈請警察部長批准。

46. 巡查出勤及交班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午前八時出勤 午前九時交班

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午前九時出勤 午前十時交班

47. 略

48. 署長以下奉命轉勤時，由接到發令通知之日起，須依左記之期限內赴任，但同一市內之轉勤則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赴任。

甲 警部補以上於五日以內赴任。

乙、巡查部長以下於三日以內赴任。

49. 警部補以上因疾病，給假及其他事由而缺勤時，須即日將呈文呈報本廳。倘疾病至七日以上時，須連同醫生診察書呈報。

倘欲轉地療養，回鄉侍病及其他私事旅行時，須備文請求給假，但一日以內之旅行，亦須呈報。

轉地療養須具備醫士之診察書。

50. 關於巡查之疾病及休假，另行規定之。

51. 警察署之所在地派出所，出張所遇缺員時，從該日起以適宜之特務或鄰近擔任巡查兼任之。駐在所巡查缺勤長久時亦同。

52. 署長於必要時，得命在署，派出所及出張所巡查值日之晝間巡邏時間，辦理戶口調查，各營業之監督或要視察人之視察等事項。

五 交代事務

53. 署長於轉任或免職時，自接到命令之日起，於五日以內應依左列手續辦理交代事務，並應連同署名向縣知事報告之，倘於期限內不能交代時，應述明其理由。

甲、前任者應詳記在任中之署務概況，未完事件及將來設施或應改善之意見，作成交代書交與後任。
乙、各種冊簿器具及金錢之收支，或領收金錢等應對照原帳移交之。

丙、後任者於期限內不到任，或前任者須急速赴任時，由前任者暫行交與上級署員，再由上級署員向後任者交代。

54. 署僚警部，警部補或巡查部長於轉任或免職時，應照前條之手續於三日以內移交後任，再由後任向署長報告之。

55. 駐在所警士於交代時，應將冊簿及物品記入日記內，由後任者向署長報告之。
但後任者未決定時，由署長派員暫行辦理接收事務。

56. 本規程中之勤務，關於其他事項及必要之細則，由署長規定，經警察部長批准施行。
附則及圖樣略。

第三節 警視廳丸之內警察署

警視廳丸之內警察署，為警視廳轄下最大警察署中之一。蓋該署接近皇城，為國會及中央官衙之所在地，又為交通雜沓之區，其位置實甚重要。該署長以警視充任，全署定員二百六十三名，自署長以下全署定員如左：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部長	巡查：	外勤	警備	交通	高等	刑事	預備	其他	請願	共計
一人	二人	一〇人	一六人	六三人	四一人	四三人	二一人	九人	二八人	一五人	一八人	二五七人	

枝佐

三人

書記

三人

合計

二六三人

該署共有巡查派出所七處，出張所六處，此等派出所及出張所，通常為一般外勤巡查休憩，守望及執行職務之場所。其勤務方法為每所以九人，實行九人三部制，或以六人，實行三人隔日制，或以四人，實行二人隔日制。其配置人員之多寡，則以各所管轄地方之大小輕重而定。

警察署內部房舍之配置，亦為吾人研究警察署設備之資料，且於其房舍配置中，亦可窺其內容之一斑。茲將該署之房舍設備敍述於後，以供參考。

丸之内警察署，在昭和五年十一月竣工，樓高四層，各層房舍之配置如左：

地下室 暗室 倉庫 書庫 預備室

第一層 刑事室 看守室 拘留所 飯堂 工人室 廁所 車房
第二層 公衆室 辦公室 署長室 應接室 人事商議室 會計室 電話室 休憩室 廁所
第三層 訓示場 電信室 休憩室 辦公室 高等室 廁所

第四層 演武場 應接室 醫務室 休憩室 浴室 廁所

屋頂 點檢場 展望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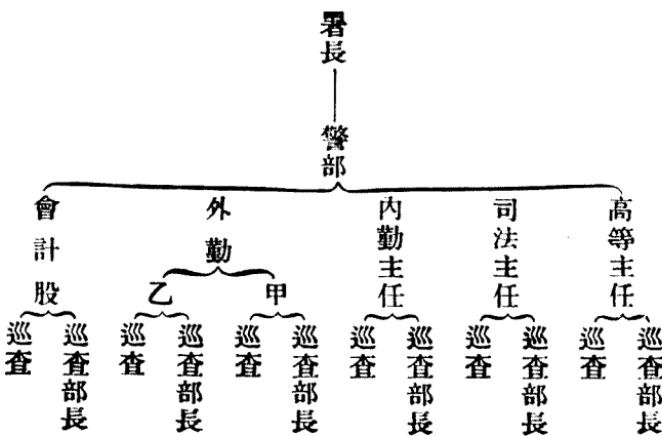
觀以上之設備中，可謂相當完善，惟關於警察宿舍，則獨付缺如者，蓋日本警察頗具獨立自治之精神，其有家庭者均在家居住，只須於出勤之前到警察署點檢受訓，事畢，則各人到其所指定之派出所或出張所執行職務；其獨身而無家室者，則在另設之巡查寄宿所居住。余嘗到某巡查寄宿舍參觀，見在內居住者寥寥無幾，舍內非常靜肅，毫無嘈雜之聲，由此可見日本之巡查，以家居者為多也。

最後略述署內之拘留所，拘留所內分為數拘留室及兩保護室，另於所內設廁所一處。拘留室長約八英尺，闊約五英尺，為拘留男犯人之用。保護室約丁方八英尺，為拘留女犯及患病犯人之用。余到該署參觀時，見被拘留者有十餘人之多，每五六人合拘於一拘留室，地方未免狹隘，余初以為此署之拘留所情形如此，其後再到數處參觀，所見情形亦大致相同。

第四節 神奈川縣加賀町警察署

左：

神奈川縣加賀町警察署，其位置在橫濱市，故事務較繁，全署職員一百二十人，直轄於神奈川縣，署內組織如



該署各部人員之配置，細分之如次：

署長

警視

一
人

署僚

高等主任

警部

警部補

司法主任

巡查

警部補

巡查部長

巡查部長

警部補

巡查

內勤主任

警部補

巡查部長

巡查

外勤甲部

警部補

巡查部長

巡查

外勤乙部

警部補

一人	三九人	三人	一人	七人	二人	一人	七人	一人	八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	----	----	----	----	----	----	----	----	----	----	----	----

合計	一 二〇人	三人
會計股	二人	三九人
巡查	一人	三人
巡查部長	一人	三人

第六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

日本警察教育機關，分爲中央與地方兩級。中央警察教育機關，在日本全國只有一所，即內務省警察講習所。該所設於東京，直隸於內務省，所長由警保局長兼任。

警察講習所，相當於我國警官高等學校，爲日本警察官幹部之教養訓練機關，亦即現時日本警察之最高學府。日本警察官，向無劃一之教育與訓練，各地設立之警察練習所及巡查教習所，往往偏於各地方獨自之見解。其畢業者所修得之學術教育與經驗，不無地方的局部之偏見。政府當局爲養成健全之警察幹部起見，乃於大正七年（民國七年）五月創設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對於每年由各廳府縣選送入所之警察官，授以警察官幹部必要之基礎學術及實際事務，以圖全國警察之改善與進步。茲將該所之沿革，職員及事務分掌，學生教育狀況等，分述於後：

一 沿革

現時之內務省警察講習所係創辦於大正七年五月，爲日本警察官教育之中央機關。溯其由來，實始於明治十七年設立之警察官練習所，其後復經警察監獄學校時代，警察協會設立警察官練習所時代而至現時之制度。

一、警察官練習所時代（明治十七年——二十年）明治十七年四月，山縣內務卿建議設警察官練習所，聘德人 Wilhelm Holzn 及朝野知識分子爲講師。設所於東京赤坂區靈南坂葵町，教練警察官吏，其間經過凡五年，後因火災，遂成廢校。該所共有畢業生五百五十三人，其時並設有寄宿舍，修學期間最初規定警部十二個月，巡查八個月，旋改爲警部十五個月，巡查十二個月。

二、警察監獄學校時代（明治三十三年——三十七年）警察官練習所廢止後凡十四年間，警察官之中央教育機關遂成中絕之狀態。旋因時勢之要求，適逢條約改正時期，對於外國人有獲得警察上及刑罰上信用之必要，乃於明治三十二年九月設立警察監獄學校。校長由內務次官兼任，設教授五人，幹事一人，經營僅數年間，於明治三十七年因行政整理之故，復告廢止，其修業期間，最初爲六個月，旋於第二年改爲一年。畢業生一千零六十八人，其中警察科畢業者六百人，餘爲行政科畢業生。

三、警察協會設立警察官練習所時代（明治四十二年——大正七年）日俄戰爭後，警察中央教育機關又有重設之必要。政府於財政上雖幾經躊躇，但於國情方面不容不設立，遂於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以警察協會之經費，設立警察官練習所。該所以內務次官充任所長，設立凡十年，畢業生達一千六百六十四名。

四、警察講習所時代（大正七年以後） 其後政府當局因鑒於中央警察教育之重要，認為由私立團體之警察協會經營，殊屬欠妥。大正七年五月，乃根據勅令第百五十五號警察講習所官制，以國家經費設立警察講習所，歸內務大臣管理。大正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授課，大正十一年東京麹町區元衛町之新校舍落成，旋因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之大震災，此校舍歸於烏有。其後於麹町區二丁目之臨時校舍，繼續教練，同時於該地進行新校舍之建築工程，於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七月遂移至新校舍。

該校舍乃一準耐火之建築，樓高兩層，除可容百五十人乃至二百人之大教室二間外，尚有所長室，教務長室，教授室，圖書室，參考品室，值日室，事務室及武道場等。

二 職員及事務分掌

警察講習所除設顧問一人及聘請專門講師分擔相當之科目外，並設左列職員：

所長 警保局長兼

簡任

教授 專任四人（其中一人任教務長） 薦任

助教授 專任二人 委任

書記 專任二人 委任

警察講習所除由教授會決議關於學生之賞罰，成績，順序，考察，修學旅行等事項外，並設教務，會計，圖書，調查

四股，教務股設學監，以教授或助教授充任。各股設主任，以教授助教授或書記充任。各股事務之分掌如左：

一、教務股

一、關於保管官印，公文之往復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日記之記載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一、關於學生之入所及退所事項。

一、關於學科之分配及時間之增減事項。

一、關於課外演講及考察事項。

一、關於學生之勤怠及保養事項。

一、關於課室、休息所之整理事項。

一、關於試驗事項。

一、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一、不屬他股主管事項。

二、會計股

一、關於收支，預算，決算及金錢出入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出入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通信及搬運事項。

四、關於雇傭人事項。

五、關於建築物之修改事項。

六、圖書股

七、關於圖書之撰譯，整理及出版事項。

八、關於講義之印刷事項。

九、調查股

一、關於警察及衛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圖書及其他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

三 學 生

在所學生之官階爲警部與警部補，學生中除由國內各廳府縣所選送者外，尚有臺灣，關東州，南洋及朝鮮（特科講習）等之警察官，每期學生數約百五十名，余於本年五月到該所參觀時，除有日本人學生百五十名外，

尙有東北四省人之警佐，譯官，巡官等三十名，合計全所學生百八十名。學生在學中，由各生所屬之廳府縣支給薪俸，其薪俸額平均每人每月五十六圓，學生年齡平均為三十五歲。

所內學生為受規律訓練及監督上之便宜計，共分為三班。各班配置主任教授，擔任指導之責，同時又由學生中選定班長及副班長。全體學生又編成一學生隊，由學生中選定隊長及副隊長，隊長多以警部充任。

四 教育狀況

警察講習所對於在所學生，授與法律經濟之基礎學，使之與社會實象有接觸之機會，以涵養法律的實際知識。同時一面時常舉行考察旅行，以廣見聞，並研究關於地方警察幹部必要科目之原理。茲將教育上之各種事情分述於後：

一、入所及講習期間 入所學生通常由各學生所屬之廳府縣以筆記試驗，口述試驗，或其他銓衡方法選送之。入所後復須經體格檢查。本科講習期間為一年，每年四月初旬開始，夏季及冬季均無休假，年中分為三學期，每學期四個月。

二、講習科目 本科講習科目及時數如左：

科目 時數

第一部 教養訓練

訓育

點檢儀式及操練

武道 柔道

劍道

第二部 基礎法學

法學概論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警察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商法

八六

一一五

五五

五五

三〇

五四

五六

七二

一八二

七六

一〇六

五四

六六

國際公法

衛生行政

第三部 特別法學

皇室論

工場法

第四部 警察實務

警察史

犯罪搜查

犯罪心理學

法醫學

警務一般

警衛警備

警察教養

警察預算

三〇

一三

六

六〇

三

三

一〇

四

六六

保安警察概論

交通整理理論

消防實務

槍礮火藥取締

警察理化學

原動機

電影片檢閱

社會運動取締

外事警察

出版警察

衛生及傳染病學

防疫實務

飲食物取締

鑑識學

二六 六 八 一四 二八 二六 六 八 一四 二六 六

二四 一三 二〇 六 六 四 二四

八 八 六 六

司法事務實習

第五部 參考實務

思想犯罪

新聞學

社會政策概論

工場衛生

社會保險

勞働組合

職業問題

救濟保護事業

福利融和事業

帝都衛生警察

第六部 補助學科

經濟學

五〇

四〇

二六

一二

六

一二

一〇

一〇

三、特科講習 以上所述者爲本科講習。此外關於刑事，保安，高等，外事，消防及其他警察事務之特殊科目，隨時舉行特科講習。特科講習期間通常約三星期，每次招集各廳府縣之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部長，巡查等二百人以內舉行之。

第二節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名爲警察練習所，或巡查教習所，在原則上每府縣設立一處。其在東京者附屬於警視廳，警務部，在各府縣者附屬於各府縣之警察部，均爲各地方新錄用之巡查，而授與警察上之必須知識，以爲將來從事警察職務者也。

各所教練期間，依明治三十年七月內務省訓令第一五號之規定，在原則上對於初錄用之巡查須施以三個月以上之教練。現時全國各所之教練期間，三個月者有之，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者有之，其期間最長者爲福島縣之八個月。此等教練期間之長短，均由該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作適宜之規定，但對於初錄用之巡查，不得少過

三個月以下之教練。

巡查教習所，最初於明治十二年七月創設於警視廳，受媛縣設於明治十五年，大阪府設於明治十六年，其後各府縣亦相繼設立。警視廳之巡查教習所，其後改為警察練習所。現時各府縣中，有名為警察練習所者，有仍稱巡查教習所者，兩者之名稱雖不相同，然同為地方警察教育機關則一也。

一、巡查錄用試驗

巡查之錄用，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以曾經巡查錄用試驗及格者為原則。該試驗由警部二名以上會同警察練習所長，或巡查教習所長施行，但於不得已時，得指定試驗官行之。

巡查錄用試驗，對於志願應試者之資格，並無學歷之制限，倘年齡，素行，體格相當，並經試驗及格，便得錄用。

一、巡查志願者年齡之制限。

甲、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乙、有特別技能或曾任巡查而年齡未滿四十歲者。

二、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應試。

甲、曾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乙、依照賭博犯處分規則，曾被懲罰者。

丙、依照巡查懲罰例或官吏懲戒例被免職者，及無故而辭去巡查之職未滿二年者。

丁、負債與身分不相稱者。受家資分散之宣告而未復權者。或從前受替身還債之處分而未完償還之義務者。

三、巡查體格之檢查，以適合於下列諸事項者為合格。

甲、體質良善而無左列之缺點者。

四肢不全者。

胸腔關節及腹內臟器有疾病，或有重大皮膚病者。

服裝或運動不便者。

贅生物畸形等容貌體勢醜惡者。

乙、身長一・五八公尺以上而胸圍約相當於身長之一半者。

丙、兩眼共視力三分之二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丁、聽力在距離二公尺而能聽識低語者。

戊、言語應答明瞭而能作充分之發聲者。

己、精神完全而無精神病及神經病者。

四、巡查錄用試驗科目如左。

甲、本國歷史及地理大意。

乙、論文及普通往復文。

丙、算術加減乘除。

丁、書寫普通楷書或行書。

二 錄用試驗及格後之狀況

巡查志願者經學科及體格檢查及格後，尚須照會各及格者本籍地市鎮鄉長，本籍地所轄警察署長，官公署，學校，軍隊及其他有關係之處所，調查關於及格者本人之各種事項，其調查項目分列如左：

1. 族籍，身分，姓名，年齡。
2. 居住期間。
3. 本人經歷之大略。
4. 本人之性質，素行，性癖，趣味，嗜好。
5. 本人並家庭之生活狀況及近鄰之信用。
6. 精神病系統之有無。
7. 犯罪關係。

8. 其他巡查錄用規則所揭載之各點。

以上各項調查，需時約一個月。調查終了後，錄用與否，由地方長官決定之。決定錄用後，入所受三個月以上之訓練，訓練期滿後，分別派往各警察署充任實務。

其被決定錄用為巡查者，在警視廳由警務部長，北海道廳及各府縣由警察部長親讀宣告文，並徵集各巡查之誓書。誓書由各被錄用巡查於上列讀宣告文之長官面前，本人自書之。宣告文及誓書如左：

甲、宣告文

一、為巡查者，應恪守官吏服務紀律，自不待言，常時遵守上官之命令，不論於勤務中或於勤務外，決不得妄加評論政治之是非得失。

一、為巡查者，常應記憶為人民之保護者，對於人民以殷勤誠懇為旨，惟不得有互相悔狎之行為，於職務上負擔之各種責務，應以最嚴正忠實之態度踐行之。

一、為巡查者，於奉職上應無異念，從事職務倘在職未滿五年決不宜因一身上之事故而辭職。

一、為巡查者，不論自身及其家族均應正品勵行，決不宜有污損警察官吏及其家族體面之行為。

乙、誓書

誓文

某謹具

今回志願爲某（廳府縣）巡查，渥蒙錄用，自應恪守官吏服務規律，對於人民懃勤誠懇，執行職務，且遵守所有法律命令，嚴正忠實，踐行職責上之各種職務。倘奉職未滿五年，決不因一身上之事故，而自行辭職，並不論自身及家族均互保品行端正，決無污損警察官吏及其家族體面之行爲。仍立誓文如上。

府縣市鎮鄉門牌身分

年月日
何某印

三 錄用巡查之教育程度

錄用巡查之教育程度，以曾在中小學畢業者占最多數。近時一般失業者多，而全國教育普及，知識階級供過於求，近十年來曾在帝國大學及其他大學畢業而志願爲巡查者，亦大不乏人。在一般人眼光觀之，以爲大學畢業生而充當巡查，每每發生驚訝。其實巡查爲「民衆之保護者」，爲「路上之裁判官」，責任至重且大，處處須要個人獨自敏捷之頭腦。而關於戶口之調查，文書之處理，與乎外國人之指導與取締，尤非有通順之文字語言不可，其須會受相當教育程度者充任，自無待言。實不能以巡街，站崗如是之簡單視之，亦不能以其爲下級警察官吏而輕

蔑之也。在昭和七年日本全國錄用之巡査五千零三十二人中，其教育程度在小學畢業者為二千六百八十一人，未畢業者十四人。在中學及與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一千五百七十七人，未畢業者三百六十三人。專門學校與專門學校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一百七十七人，未畢業者六十一人。大學畢業者九十一人，未畢業者十四人。屬於其他學校者五十四人。

四 警視廳警察練習所

初次被錄用之巡查，必須入所受相當期間之訓練。警視廳為訓練新錄用之巡查起見，在東京芝區設警察練習所，每月招收巡查七八十名，當時在所巡查有二百餘人。該所所長由警視廳警務部長兼任。從事學術科訓練之職員如左：

教官	警部	二名
助教	警部補	六名
衛生教師	警長	七名
武道教師		一名
技術官講師		二名
		三名

在所巡查名爲教習生，分爲三組，每組約八十名。練習所內有教室，自修室，寢室，娛樂室，圖書室，參考品室，體操場等。全體教習生均在校內寄宿，除星期日及放假外，不准外出。

所內圖書室所藏者爲警察，法律，及政治經濟之參考書。參考品室內所陳列者有手槍，犯人所用之兇器，賭具，及其他警察關係之畫片與物品等。兩者均時常閉鎖，非經准許，不得入內。據該所職員云：教習生在學期間只三個月，每日功課頗忙，實無常時入圖書室之必要。參考品室在三個月內只開放一次，供各生入內參觀。

教習生在學期間之薪俸，每月三十二圓。入學前須經巡查錄用試驗，體格檢查，及素行調查等，已如前述。茲將余到該所參觀時所得之某次巡查錄用試驗題目錄下，以供參覽。

一、作文題：

克己

二、試解釋左列各句及註其讀法。

1.廉直 2.明察 3.玉石混淆 4.堅忍不拔 5.背水陣（以上限一小時）

三、算術題：

- 1.有二輪車一輛，前輪轉八回，則後輪轉十回，今行六百公尺，其回轉數之差爲五十回，問各車輪周圍若何？
- 2.有某數，以八除之則剩七，以七除之則剩六，以六除之則剩五，試求其最小之數？

四、史地題：

1. 試列舉我（日本）陸軍師團司令部之所在地。

2. 試述三國干涉。（以上限一小時）

警視廳警察練習所在學期間定爲三個月。其學術科目及授業時數列舉如左：

科目	時數
訓育	二四
憲法	二〇
刑事訴訟法	三二
刑法	八
警察法	三六
勤務（甲）	二四
勤務（乙）	二四
保安警察	一二
高等警察	一二

合計	四六八	六〇	二四	三六	八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營業警察													
衛生警察													
交通警察													
刑事警察													
行政地理													
作文													
防疫													
救急法													
度量衡													
電氣													
劍道													
柔道													
操練													

第七章 訓話及巡閱

第一節 訓話

警士經練習所或教習所畢業，派到各警察署服職後，為使其熟練實務計，仍於每朝點檢交班時，由警察署長或代理長官施以三十分鐘以上之訓話。其訓授材料為關於警察之法律命令地方取締規則及其他服務中之緊要事項。茲列舉其一個月中之訓話例如左：

某警察署巡查話表

- 一日 警察事務要旨。
- 二日 巡邏警察時最應注意之條項。
- 三日 行狀及須知事項。
- 四日 注意報告須知。
- 五日 帶劍須知之要領。

六日 該地方長官訓示之取締規則中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七日 前一星期中關於警察之關令，部令，及該地方長官訓示類中之緊要條項。（問答）

八日 集會條例及關於集會訓示中之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為某年第某號之布告或訓令。

九日 集衆暴動及羣衆喧嘩之預防方法及須知事項。

十日 傳染病預防規則中之要領及檢疫須知，自某條至某條。

十一日 藥品取締規則及關於藥品取締訓示中之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二日 爆發物取締罰則中之重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三日 火藥取締規則中之主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四日 槟礮取締規則中之要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五日 前一星期中關於警察之關令，部令，及該地方長官訓示類中之緊要條項。（問答）

十六日 賭博犯處分規則及細則中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七日 古物商及質店條例並其細則中之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八日 出版條例，攝影條例，新聞條例中之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十九日 度量衡取締規則及米商公司條例中之要領，自某條至某條。

二十日 諸印花稅規則中之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二十一日 狩獵法之要領，自某條至某條。

二十二日 前一星期中關於警察之閣令，部令，及該地方長官訓示類中之緊要條項。（問答）

二十三日 墓地及埋葬地取締規則之要領。

二十四日 關於水火風雨地震等災變須知之要旨。

二十五日 人命急變之救援方法及須知事項。

二十六日 破難船及漂流物取締規則中之緊要條項，自某條至某條。

二十七日 遺失物取締規則中之要項，自某條至某條。

二十八日 前一星期中關於警察閣令，部令，及該地方長官訓示類中之緊要條項。（問答）

二十九日 治罪法中巡查之必要條項。（問答）

三十日 刑法中最應注意之條項。

三十一日 教會講社祭典葬儀等之取締方法事項。

第二節 巡閱

各地方長官爲考察警察官吏之勤務，教育情況，紀律之張弛，警察及衛生行政實況與成績，以圖改善起見。設有警察巡閱制度。巡閱在原則上由警察部長行之，但有不得已之事情警察部長不能巡閱全部時，其一部之巡閱得以警視代理。地方長官每年須命警察部長，或其代理人施行管轄內全部之警察巡閱，巡閱終了後由巡閱官將其情況連同意見向地方長官報告，地方長官再將意見書及巡閱之概況，向內務大臣報告。警察巡閱之查閱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官吏之勤務，配置，監督，教育，訓練，紀律及召集事項。
- 二、關於警察及消防之設備事項。
- 三、事務之處理，會計經理之適當否。
- 四、警察處分之適當否，及警察官吏對於民衆之處理。
- 五、訓示命令之實施狀況。
- 六、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七、關於刑事警察及即決處分事項。
- 八、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九、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十、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 十一、關於預防衛生事項。
- 十二、關於防疫事項。
- 十三、關於醫務事項。
- 十四、關於保健衛生調查事項。

第八章 官署辦公時間及巡查勤務與休假

第一節 官署辦公時間與休假

官署辦公時間，年中分爲四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平時之辦公時間如左：

四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

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自上午八時至正午。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

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

在以上之時間外，倘因地方情況或事務性質上之必要，得請求內閣總理大臣或主管大臣改訂之。其所屬長官對於職員，自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中，得因事務之繁簡而給與二十日以內之休假。倘該期間內因事務上之關係，不能給與休假時，亦可於其他時間內給與之。

第二節 巡查勤務制度

巡査之勤務與一般官署不同，其勤務無晝夜之分。倘制度不完善，則易於感覺疲倦過勞。因疲倦過勞之結果，則常至發生神經衰弱，影響於警察效率甚為重大，誠警察制度上最宜加以研究改良，以求達於完善。

查我國現時所行之外勤勤務制度，除少數地方外，各地所施行者多為三班制，分為甲、乙、丙三班，各班每日值勤八小時。每次站崗或巡邏時間連續至三四小時之久，縱身體強壯之人每亦難以支持，無形中影響於警察能率異常重大。徵之過去經驗，一般警士因勤務過勞，不堪其苦，每因此而辭職或致失職者實大有人在。為謀警察效率之向上計，此亟宜體察情形而圖改善者也。

日本巡査之勤務，在性質上大致分為五種。即外勤、內勤、特務、豫備、請願是也。至其勤務時間之制度有三部勤務，隔日勤務，每日勤務等數種。派出所外勤巡査所施行者為三部勤務與隔日勤務。警備及看守所巡査所施行者為隔日勤務。內勤、預備、請願及駐在外勤巡査所施行者為每日勤務。但內勤巡査中亦有行隔日勤務者。余此次親到各警察機關，對於各種制度研究頗詳，茲分別記述如次，以供研究。

一 外勤巡査

外勤之任務為站崗、巡邏、查察戶口、臨檢視察，執行各種取緝及負責擔任區內警察上之各種任務。其勤務方法則採用擔任區制度與組合區制度。每巡査一人劃定負責擔任區一處，連合二個乃至九個擔任區為一組合區。組合區離警察署較近者設一巡査派出所，每所設巡査九人或六人，互相交替勤務。組合區離警察署較遠者設巡

查駐在所，每所設巡查一人至二人，負責擔任區內之警察事務。

外勤巡查之勤務時間制度，在派出所方面有九人三部勤務制，六人三部勤務制，隔日勤務制。在駐在所方面則行每日勤務制。各制度如左：

(A) 九人三部勤務制

警察署轄下分爲若干組合區，於每一離署較近之組合區設巡查派出所一座。巡查派出所置巡查九人，每三人爲一班，其分甲、乙、丙三班，互相交替勤務。三班之勤務種類分爲日勤、當值、休班三種，分別交替任之。例如第一日甲班充日勤，乙班充當值，丙班則爲休班。第二日甲班充當值，乙班爲休班，丙班則充日勤。第三日甲班爲休班，乙班充日勤，丙班則任當值。第四日又復與第一日相同，其勤務輪值表如次：

			勤務					
			日勤					
			甲	班	當值	乙	班	休班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甲	班	當值	乙	班	休班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丙	班	甲	班	丙	班
第四日	復與第一日同	以下倣此	乙	班	甲	班	乙	班

各班之勤務時間分配，休班爲全日夜休息，但遇有警急或其他事情發生時，仍須出勤。日勤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勤務八小時。當值則自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其間聽受訓話一小時，勤務二十四小時，共計二十五小時。每朝八時，凡任當值班之巡查均須同在警察署聽受訓話三十分鐘以上，完畢後，各當值班之巡查分往其派出所，接代完畢後，由同一班之甲、乙、丙三人交替任站崗，巡邏，休憩，及書類整理各一小時或二小時，當值日各班甲、乙、丙三人勤務時間分配表如左惟離署較遠之地方得免除受訓。

甲表

		夜			晝			受訓			八時至八時											
		站	站	站	巡	巡	巡	休	休	休	九時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十一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至一時	一時至二時	二時至三時	三時至四時	四時至五時	五時至六時	六時至七時	七時至八時	八時至九時
		崗	崗	崗	邏	邏	邏	憩	憩	憩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日	書類整理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休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甲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甲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表

夜			晝		
休憩	巡邏	站崗	休憩	巡邏	站崗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表

夜			晝		
站崗	受訓	甲乙丙	站崗	受訓	甲乙丙
九至時	九至時	甲乙丙	九至時	九至時	甲乙丙
十至時	十至時	甲	十至時	十至時	甲
十一至時	十一至時	乙	十一至時	十一至時	乙
十二至時	十二至時	丙	十二至時	十二至時	丙
一至時	一至時	甲	一至時	一至時	甲
二至時	二至時	乙	二至時	二至時	乙
三至時	三至時	丙	三至時	三至時	丙
四至時	四至時	甲	四至時	四至時	甲
五至時	五至時	乙	五至時	五至時	乙
六至時	六至時	丙	六至時	六至時	丙
七至時	七至時	甲	七至時	七至時	甲
八至時	八至時	乙	八至時	八至時	乙
九至時	九至時	丙	九至時	九至時	丙

以上三表所述者爲當值班，甲、乙、丙三人之間交替分配。至日勤之時間則爲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共計八小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至十小時。日勤班之勤務時間分配如左：

一、講學	二小時
二、查察臨檢（操練）	三小時
三、休憩	一小時
四、練武	一小時
五、文書整理	一小時

操練各部每月須在四回以上，每回一小時。書類整理時間應在查察臨檢以後。

(B) 六人三部勤務制

巡查派出所除設置九人者外，尚有設置巡查六人之派出所。六人之派出所分爲甲、乙、丙三班，其勤務方法亦分爲日勤，當值，休班三種，大致與九人派出所相同。所不同者，九人派出所每班爲三人，而六人派出所每班僅二人。除值勤班甲乙二人之間分配略有不同外，其餘日勤，休班等制度悉與九人派出所相同。六人派出所值勤班甲乙二人之間分配如左：

甲表

夜		晝																								
休	巡	站	受	訓	甲	乙	九	至	時	九	至	時	十	至	時	十一	至	時	十一	至	時	十一	至	時		
憩	巡	站	受	訓	甲	乙	甲	至	時	甲	至	時	甲	至	時	甲	至	時	甲	至	時	甲	至	時		
乙	巡	站	受	訓	甲	乙	乙	至	時	乙	至	時	乙	至	時	乙	至	時	乙	至	時	乙	至	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乙	—	乙	至	時	甲	—	乙	—	乙	至	時	甲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甲	—	甲	—	甲	至	時	乙	—	甲	—	甲	至	時	乙	—	甲	—	甲	—	甲	—	
—	甲	—	乙	—	乙	—	乙	—	乙	—	—	—	—	—	—	—	—	—	—	—	—	—	—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甲	—	乙	—	甲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乙	—	乙	—	甲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乙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甲	—	乙	—	甲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乙	—	乙	—	甲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甲	—	乙	—	乙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乙表

		夜		晝			
		休	巡	站	巡	站	受
		憩	邇	崗	邇	崗	訓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九時至十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十時至十一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十一時至十二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十二時至一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一時至二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時至三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三時至四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四時至五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五時至六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六時至七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七時至八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八時至九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C) 隔日勤務制

三部制在東京各警察署行之。橫濱之警察署所行者為隔日勤務制。隔日勤務制之每一派出所設巡查六人，分為甲乙兩班，每班設某甲、某乙、某丙內巡查三人。其勤務方法分為當值、休班兩種。例如第一日甲班任當值，乙班為休班。第二日甲班為休班，乙班充當值。第三日與第一日復相同。當值班之勤務自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除出勤日之午前八時到警察署受訓三十分鐘至一小時而外，自午前九時至翌日午前九時之二十四時間內，甲

乙丙三人分任區內之站崗，巡邏及休憩，每一小時或二小時交替一次。三人之勤務時間分配表與前A部所述之甲表乙表丙表相同。休班則全晝夜休息，但遇有非常召集時仍須出勤。

(D) 駐在所每日勤務制

都市及離署較近之地方多設巡查派出所。惟離署較遠或因地方之狀況關係有設置巡查駐在所者。巡查駐在所設巡查一人或二人，大多均設於巡查之家宅中，負責該擔任區內之警察事務。駐在所巡查每日之勤務為八小時至十小時，其時間分配如左：

- 一、巡邏 每日晝夜各一回週以上。
- 二、戶口查察臨檢視察 每日二小時乃至三小時。
- 三、所內執務 每日一小時乃至三小時。

二 內勤巡查

職務 內勤巡查所從事者為文書之收發，書類冊簿之整理與保存，文書之繕正，統計，編纂，會計，經理，即決處分之整理，目錄之整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勤務 內勤巡查通常所行者為每日勤務，每日勤務之時間自八小時乃至十小時，在勤務中得由署長指定

二小時以內之休憩，各巡查所分擔之事務由署長指定之。

三 特務巡查

特務巡查於警察署管轄範圍內從事特種專門之警察事務，無擔任區組合區之分。特務巡查之種別及擔任事務如左：

- 一、高等巡查 從事集會，結社，出版物，同盟罷工之視察取締，及其他高等警察事務。
- 二、保安巡查 從事貧民部落，各種開演業之視察取締，及其他保安風俗警察上之事務。
- 三、防犯巡查 從事刑事上要注意人，假釋者，緩刑者，微罪釋放者等之偵察，逃走出家者之搜索，乞丐，浮浪者之偵察取締，及其他豫防犯罪之事務。
- 四、刑事巡查 從事犯罪之搜查檢舉，命令狀之執行，及其他關於刑事偵察事務。
- 五、營業巡查 從事爆發物危險物之偵察取締，關於工場諸營業之開廢變更等請求之處理，實情查察，臨檢視察，及其他營業警察事務。
- 六、衛生巡查 從事傳染病之預防，檢疫消毒，及衛生警察上必要之營業查察取締，溝渠通水廬芥廁所之查察取締，關於醫療藥品之取締，關於墓地火葬場埋葬之取締，及其他一般衛生警察事務。
- 七、交通巡查 從事電車，汽車，貨車，其他一切車輛之取締，路上障礙物之整理，及其他一般之交通取締。
- 八、警備巡查 派往官衙，汽車停車場，及其他處所從事警備。

九、看守巡查 從事囚人及刑事被告人之看守押送，拘留者檢束人之看守，及關於拘留所保護室之事務。特務巡查通常所行者為每日勤務，常與外勤巡查協力連絡，從事偵察及其他之事務。高等，防犯，刑事巡查等均穿私服。保安巡查應其必要，或穿制服，或穿私服。交通巡查分為徒步勤務，腳踏車勤務，機器腳踏車勤務三種。徒步勤務之交通巡查勤務於一定之場所，其他之交通巡查巡邏一定之線路。

警備巡查及看守所巡查所行之勤務為隔日勤務。當務日之勤務時間為二十五小時，但經許可免除出署受訓之巡查則為二十四小時。

四 預備及請願巡查

預備巡查 從事內外勤及其他補充勤務。

請願巡查 其勤務依請求派出者之目的及願望規定之。

第三節 巡查休假制度

警部補以上之休假與一般文官之例相同。至於巡查之休假則由內務省訓令另行規定。地方長官每年得因巡查事務之繁簡，而給與十日以內之休假，對於一年以上全勤者除給與前項之休假外，另得給與左列之特休假。

一、一年全勤者
十日以內

二、五年全勤者

十日以内

三、十年全勤者

十日以内

各項休假得合併給與之。

休班，休假，父母之祭日，請假奔喪，因公受傷，及因疾病而不能勤務之日數，亦以勤務論。

第九章 警察經費及設備

第一節 警察經費

日本警察經費，由國庫與道府縣地方經費支出，市鄉鎮及各住戶商店，無須另行繳納警費。全國警察經費中，國庫每年平均約負擔百分之二八，地方經費約負擔百分之七二。昭和元年以來，歷年全國警察經費支出豫算如左：

昭和元年	七二、八八八、五五〇圓
昭和二年	七九、三七三、三九五圓
昭和三年	八一、〇八九、〇四一圓
昭和四年	八二、四五八、三八五圓
昭和五年	七八、八八八、八五二圓
昭和六年	七九、一八八、五八五圓

昭和七年

七八、二〇一、四四三圓

昭和八年

八一、七〇八、三九〇圓

在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度警察經費豫算中，其支出之主要項目，概分之如左：

薪俸及各項支出

六九、八三一、六四六圓

官署經費

九、〇〇五、一九二圓

機密費

六七八、二一五圓

警察官舍修理費

六三四、六七一圓

警察官舍建築費

一、五五八、六六六圓

合計

八一、七〇八、三九〇圓

以上全年支出八千一百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圓，若以日本國內人口算之，則一年間每人平均須負擔警察經費一圓二角七分，每家須平均負擔六圓四角三分。各地警察費豫算之最多者爲警視廳（東京）之二千零八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圓，若以東京人口算之，一年間每人平均須負擔三圓八角六分，每家平均須負擔十八圓五角五分。警察費豫算之次多者爲大阪府之八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圓，兵庫縣之四百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圓，最少者爲鳥取縣之三十八萬八千七百零七圓，沖繩縣之三十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圓（參看附錄四）。

第二節 警察設備

日本內務省警保局於昭和九年刊行之警察統計報告，發表全國各警察機關在警察上之重要設備如次：

汽車 六二九

兩輪汽車 六二

三輪汽車 三六〇

腳踏車 一一、一二九

馬匹 七六

船（有發動機） 一二九

照相機 一、〇〇六

手槍 二、六三七

電話 一三四、三五五杆

電話線延長 二五、六九五

電話機 電話機

防彈衣

防彈具

現場指紋器

雪鞋

指紋採取機

無線電報機

電壓測定器

太陽燈

顯微鏡

紫外線發光器

一 八 一 一 一 三二 六七 三〇 四六 一〇

觀以上所發表之設備中，於此欲加以說明者，爲警用手槍與電話。全國警用手槍爲數不過二千六百餘枝，配諸全國六萬三千餘名之警察官吏，倘以我國情勢觀之，手槍之數未免過少。惟日本警察，平時預防公共危害及犯罪等事件，均有相當之努力與成績，是故全國治安整然，警察官吏，通常只佩用與陸軍指揮刀約略相同之短刀，已足自衛。非有特殊之情形，均無攜帶手槍之必要。

其次如全國警用電話線之延長凡十三萬餘杆，電話有二萬五千餘具之多，全國警察消息靈通之狀況，於此可見一斑。觀彼對於傳報警察消息之注重，電話一門，在警察設備上，殊堪注目也。

第十一章 警察官吏之官階薪俸及津貼

警察官吏乃文官之一種。日本文官之官階分爲親任、勅任、奏任、判任四種，若以我國現行制度上之名詞譯之，即特任、簡任、薦任、委任。除親任官外，高等官分爲九等，自一等官至二等官爲勅任，三等官至九等官爲奏任、判任官，則分爲四等。

在日本警察制度上言之，警察官吏四字，乃指警視總監、警察部長、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等之七階級而言。至內務大臣、廳長官、府縣知事、警保局長等，其所掌職務之一部或全部雖屬警察事務，惟在現行制度上，不屬於警察官吏之列。現時各級警察官吏之官階及薪俸如次：

一、警視總監 相當於我國之首都警察廳長，官階爲勅任。薪俸年額五、八〇〇圓。

二、警察部長 相當於我國之公安局長，或首都警察廳之科長。官階爲奏任七等乃至三等。
薪俸：支高等官第一號俸，各級年俸如左：

一級 四、〇五〇圓

二級 三、六六〇圓

三級	三、四〇〇圓
四級	三、〇五〇圓
五級	二、七七〇圓
六級	二、四二〇圓
七級	二、一五〇圓
八級	一、八二〇圓
九級	一、六五〇圓
十級	一、四七〇圓
十一級	一、三〇〇圓
十二級	一、一三〇圓
一級	三、四〇〇圓
二級	三、〇五〇圓
薪俸：支高等官第二號俸，各級年俸如左：	通常所任之職務爲警察部之課長，警察署之署長，或警視廳之監察官等。官階爲奏任八等乃至四等。
三、警視	

三級

二、七七〇圓

四級

二、四二〇圓

五級

二、一五〇圓

六級

一、八二〇圓

七級

一、六五〇圓

八級

一、四七〇圓

九級

一、三〇〇圓

十級

一、一三〇圓

十一級

一、〇五〇圓

四、警部 通常所任之職務爲警察署長，警察署員，或警視廳各系長等。官階爲判任四等至一等。

薪俸：月俸最高一百四十五圓，最低四十圓，但受一級俸滿五年而事務熟練優等者，得增加至每月一百八十圓。照最近於昭和七年十二月之統計，全國警部一千五百四十四人中，實際上受三級俸者只八人，四級俸者一百零一人，五級俸者二百六十八人，六級俸者九百零一人，七級俸者二百四十九人，八級俸以下者全國十七人。警部之平均月俸在全國爲七十三圓。委任官各級月俸如次：

		特別俸	一百八十圓
一等	一級俸	一百四十五圓	
	二級俸	一百二十五圓	
二等	三級俸	一百一十圓	
	四級俸	九十五圓	
三等	五級俸	八十五圓	
	六級俸	七十五圓	
三等	七級俸	六十五圓	
	八級俸	五十五圓	
四等	九級俸	五十圓	
	十級俸	四十五圓	
十一級俸		四十圓	

五、警部補

通常所任之職務爲警察署長，警察署員等。官階爲判任四等至二等。

薪俸：全國警部補三千五百二十四人之平均月俸爲六十一圓二角，其中受月俸最高者爲九十五圓，最低者

四十圓。警部補屬於委任官之特例，除支給月俸外，警部補中之有特別技能者，每月得支給五十圓以內之特別津貼。對於其有功勞者，每月得另支給二十圓以內之功勞加俸。

警部及警部補，凡月俸未滿七十五圓者，並得支給相當之津貼。

六、巡查部長 相當於我國之警長。官階為判任待遇。

薪俸：每月最高額八十圓，最低額三十圓，倘受最高額在二年以上而事務熟練優等者，得加給每月十圓以內之薪俸。全國巡查部長七千四百七十二人之平均月俸為五十八圓七角八分。

巡查部長除月俸而外，尚有各項津貼，在東京巡查部長之最高月俸及津貼，合計每月總收入如左表。

月俸	精勤加俸	膳宿	費被	衣服費	合計
九十圓	十圓	六圓	十五圓	二圓七角六分	一百一十三圓七角六分

七、巡查 相當於我國之警士。官階為判任待遇。

薪俸：每月最高額七十圓，最低額三十圓，倘受最高額在二年以上而事務熟練優等者，每月得加給七圓以內之月俸。全國巡查之平均月俸為四十九圓九角。

巡查除月俸而外，亦有各項津貼。東京巡查之最高收入，及初任巡查之月俸與津貼如左表：

甲 巡查之最高收入

月	俸	雜	辦	勤	加	俸	膳	津	貼	宿	費	被	服	費	合	計
七十七圓																十五圓
	十圓															二圓七角六分

乙 初任巡查

月	俸	膳	出	勤	津	貼	宿	費	被	服	費	合	計		
最 高	四十五圓														六圓五角
最 低	四十五圓														三圓六角
															十五圓

此外巡查部長及巡查中，其有特別技能者，如從事交通，保安，衛生，刑事，高等，特別高等，防犯，武道助手，通譯，統計，騎馬巡查等，每月得加給五十圓以內之津貼。倘此種從事特殊勤務之津貼與上述收入加算之，東京之巡查部長每月最高收入爲一百七十餘圓。巡查之最高收入爲一百六十餘圓。

第十一章 警察官吏之任用升級及考試

第一節 任用

警察官吏既爲文官之一種，其任用之方式，除文官中之親任官（特任官）由天皇直接任命外，其餘勅任官（簡任官）由內閣總理大臣奉旨任命，奏任官（薦任官）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判任官（委任官）則由各官署任命之。

查日本各級警察官吏之任用，均有資格之限制，資格不合，則不能任用，故一般警察官吏，學識經驗均尚充足。其所規定資格中，不限於警察學校出身，縱出身於警察以外之學校，若資格相當，亦得任警察官吏。

照現時情形，日本警察官吏，高等官中以大學，專門學校法政科出身而經高等文官試驗及格者居多數。中級幹部之委任官，以經普通文官試驗及格，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試驗及格，及經警察講習所畢業者占多數。巡查部長與巡查，大致均經巡查錄用試驗及格，再入警察練習所或巡查教習所受過三個月以上之訓練，方任用爲巡查。

警視總監，向爲自由任用，無資格之限制，惟最近以勅令第八十號改爲資格任用，故現時日本警察官吏，不論

何級，均有資格限制。茲將各級警察官吏之任用資格，分別列舉如左：

甲、警視總監任用資格

- 一、經高等試驗行政科試驗及格，曾任簡任文官一年以上，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未經高等試驗行政科試驗及格，而曾任簡任文官二年以上，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文官二年以上，經高等試驗委員之銓衡合格者。

乙、警察部長任用資格

- 一、經高等試驗行政科試驗及格者。
- 二、經高等試驗外交科試驗及格，曾任外交官或領事官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丙、警視任用資格

- 一、有警察部長任用資格一至四各條之一者。
- 二、依照薦任文官特別任用令，曾任委任官五年以上，從事行政事務，受委任官五級俸以上之薪俸，經高等試

驗委員之銓衡合格者。

丁、警部警部補任用資格

一、中學校畢業，或教育部承認有與中學校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得受高等試驗之預備試驗者。

三、依照專門學校令於教授法律學，政治學，行政學，或經濟學之學校修業三年，曾經畢業者。

四、經普通文官試驗及格者。

五、經高等文官試驗及格者。

六、曾任文官二年以上者。

七、曾任雇員四年以上者。

八、曾任巡查二年以上，經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及格者。

戊、巡查部長任用資格

一、經巡查部長錄用試驗及格者。

二、有警視，警部，警部補之資格者。

三、陸海軍之軍士及同等官以上之在職者。

四、受分科教授之成績優秀者。

五、警察上之功勞超著者。

冒重大危險，逮捕兇賊，及救護一般民衆等。

六、品行方正，職務勤勉，執行職務又極優良，有巡查部長之才幹者。

七、曾因職務受傷或幾瀕於危者。

八、在職二十年以上，功勞顯著而不願退職者。

己、巡查任用資格

一、經巡查錄用試驗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文官及有委任文官資格者。

三、持有巡查精勤證書者。

四、曾任巡查而退職後未滿五年者。

五、經現役期滿之陸軍兵卒，或持有軍士適任證書，而經解除戰時召集者。

第二節 升級

警察官吏，須有一定之資格，方得升級。其資格依照前節之各項規定，通常以試驗，或因功勞，品行，成績，及特別任用等經銓衡而升進。註：警視總監與警察部長，為警察官吏中之最高級，由內閣總理大臣就其具有相當資格者任用外，餘如巡查部長以至警視，其升級辦法，大致如左：

甲、巡查部長升級法

一、任用試驗

二、銓衡

乙、警部補升級法

一、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試驗（須任巡查二年以上，方得應試）

二、銓衡

丙、警部升級法

一、銓衡

丁、警視升級法

一、銓衡

二、特別任用

第三節 考試

警察官吏之任用資格，除有特別之規定者（警視總監之銓衡任用，警視之特別任用等）外，均以曾經規定之試驗及格者為原則。關於警察官吏任用資格之考試，大別之有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普通文官試驗，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規程，巡查部長錄用試驗，巡查錄用試驗等五種。其任用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通常簡任官（警視總監）以經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及格之薦任官中遞升，薦任官（警察部長，警視）以曾經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及格者，委任官（警部，警部補）以曾經普通文官試驗及格，或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學術試驗與考查及格者，巡查部長以曾經巡查部長錄用試驗及格者，巡查以曾經巡查錄用試驗及格者為原則。除巡查錄用試驗於本書第六章第二節經已述及，本節不另敍述外，茲將各級試驗及考查規程列舉於左：

一 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

高等文官行政科試驗，於東京每年舉行一次。其試驗分為豫備試驗，及本科試驗兩種。非經豫備試驗及格，或有與豫備試驗相當之程度者，不得應本科試驗。應試資格又分為消極的資格，及積極的資格。前者須某種事實之不存在，後者須某種事實之存在。

甲、消極的資格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曾被處徒刑者。

二、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乙、積極的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豫備試驗。

一、中學校畢業者。

二、教育部認爲有中學校或中學校以上之學力者。

三、高等試驗委員認爲與中學校或中學校以上程度相當之外國學校畢業者。

四、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關於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按中學校畢業程度，經考試及格者。

丙、豫備試驗免試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除豫備試驗。

一、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大學預科修業期滿者。

三、教育部認爲有與以上學校同等之學力者。

高等文官行政科預備試驗科目爲論文，及外國語。本科試驗則分爲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筆記試驗中又分爲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必試科目共有四科，選試科目則由二十科目中，由受驗者預選三科目。口試科目則爲行政法，及由受驗者就筆試已試之科目中任選兩種。各試驗科目如左：

甲、高等文官行政科豫備試驗科目：

一、論文

二、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或其他各國文字，任選一種）

乙、高等文官行政科本科試驗科目：

一、筆記必試科目

1. 憲法

2. 行政法

3. 民法

4. 經濟學

二、筆記選試科目，由受驗者於左列科目中任選三種：

- | | | | | | | | | |
|--------|----------|---------|---------|---------|----------|----------|-------|---|
| 1 哲學概論 | 2 倫理學 | 3 論理學 | 4 心理學 | 5 社會學 | 6 政治學 | 7 本國史 | 8 政治史 | 9 |
| 經濟史 | 10 國文及漢文 | 11 商法 | 12 刑法 | 13 國際公法 | 14 民事訴訟法 | 15 刑事訴訟法 | 16 財政 | |
| 學 | 17 農業政策 | 18 商業政策 | 19 工業政策 | 20 社會政策 | | | | |

三、口試科目

1. 行政法

2. 由受驗者就筆試已試之科目中任選兩種。

二 普通試驗

普通試驗，爲獲得委任文官任用資格之試驗，隨時應各官署之需要，由各官署之試驗委員主持。試期及地點，以官報公布，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就中學校之學科中，由普通試驗委員選定五科目，再經高等試驗委員之承認，按中學校畢業之程度考試之。但得斟酌各官署所掌之事務，另加科目。至關於普通試驗之各種細則，由各官署試驗委員規定，呈報高等試驗委員備案。

三 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考試

委任文官中之警部與警部補，關於其任用資格之試驗，除普通試驗外，依照委任文官特別任用令，尙有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學術試驗及考查規程。此規程於大正九年九月以內務省令第二九號公布施行，蓋爲巡查部長及巡查取得警部及警部補之任用資格而設者也。

關於此項考試，各廳府縣設考試委員三名，由各廳府縣長官就其本廳勤務之高等官中任命之。

應試資格，以曾任巡查部長或巡查在二年以上者爲合格。考試規程，分爲實務考查與學術科試驗兩種，實務考查由各該監督上官具考查表，定其優劣。

甲、學術科試驗科目：

- 一、憲法，行政法大意。
-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
- 三、關於警察之諸法規。
- 四、算術。

除前列各項外，廳府縣長官如認為必要之科目，亦得加入。

乙、考查項目：

- 一、關於品性，素行事項。
- 二、關於姿勢，禮節，服裝及其他紀律事項。
- 三、職務執行之適當否。
- 四、努力勤務否。
- 五、書類報告整齊否。
- 六、其他在考查上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術試驗與考查及格者，給與左列證書。

第 號

合 格 證 書

廳府縣巡查

依照委任文官特別任用令經營部及警部補特別任用之學術試驗及實務考
查合格此證

年 月 日

考 試 委 員

姓 名 印

官 位 勳 等

姓 名 印

官 位 勳 等

姓 名 印

茲就昭和八九年間，能本、青森、奈良等三縣之警部警部補特別任用學術科試驗日期，受驗人員與合格人數，
列舉於左，以供參考。

甲、熊本縣

一、試驗日期 | 昭和八年八月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共兩日間。

二、受驗人員與合格人數：

種別 | 受驗者 | 合格者

巡查部長 | 一七名 | 五名

巡查 | 七七名 | 三名

計 | 九四名 | 八名

乙、
青森縣

一、試驗日期 | 昭和八年十一月四日，五日，三十日，共三日間。

二、受驗人員與合格人數：

種別 | 受驗者 | 合格者

巡查部長 | 一二名 | 四名

巡查 | 一六名 | 三名

計 | 二八名 | 七名

丙、
奈良縣

一、試驗日期 昭和九年一月十五日，十六日，二月十二日，共三日間。

二、受驗人員與合格人數：

種別	受驗者	合格者
巡查部長	二九名	四名
巡查	五名	
計	三四名	
四、巡查部長錄用試驗	四名	

巡查部長任用資格，以經巡查部長錄用試驗合格者為原則。其錄用試驗科目如左：

- 一、憲法大意
- 二、行政法大意
- 三、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警察法規
- 六、算術

七、點檢禮節

八、口試

由一項至六項爲筆試，七項爲實地試驗，一項至五項爲口試。

第十一章 警察官吏之地位及獎懲

第一節 地位保障

警察官吏，非因受刑法上之宣告，懲戒處分，或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不得免其官職：

- 一、因不健全之廢疾，或因身體及精神衰弱以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二、因受傷痍，或罹疾病而致不能任職，及因自己之便宜上而呈請免職者。
- 三、因修改職員名額而致超過定額者。

關於警察官之地位保障，於明治三十二年頒有「文官分限令」之規定。關於巡查之地位保障，最近於去年（昭和八年）有「巡查分限令」之規定。故在制度上對於警察官吏之地位，均有充分之保障，任何長官倘非有相當之事由，不得將部下之警察官吏隨意革免。

第二節 功勞表彰

警察官吏，在勤務上表彰其功績及名譽之獎勵方法，有精勤證書，警察獎賞，及功勞記章之制度。

甲、精勤證書

精勤證書，係證明巡查之精勤而表彰其名譽者也。有左列各項之一而經地方長官審查合格者得授與之。

一、行為端正

二、盡力勤務

三、事務熟練

四、連續在職滿三年以上

凡受有精勤證書者，此後每月得支給十圓以內之精勤加俸。

乙、警察獎賞

警察官吏對於一般警察事務之有功勞者，其表彰方法有二，即由地方長官給予一、賞金，二、賞詞，以上兩者均稱為警察獎賞。賞金在通常為五十圓以內，凡對於有超羣之功勞足為一般之模範者，經內務大臣之認可，得給予三百圓以內之特別賞金，但在非常事變及冒其他重大危險者，於必要時，其金額得增加至五百圓。

丙、功勞記章

功勞記章為警察官吏有超羣之功勞，特可為一般模範之最高表彰方法，由地方長官呈請內務大臣授與之。

記章佩用於制服之上衣右胸部乳下。凡受有記章者，每月得支給二十圓以內之功勞加俸。倘領受記章者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或被懲戒免職時應將其記章繳還。

第三節 懲戒

警察官吏，非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加以懲戒：

-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對於職務怠慢者。
- 二、不論職務之外，凡有失警察官吏威信之行為者。
其懲戒方法，分為三種。即一、免職，二、減俸，三、譴責。

關於警察官吏懲戒之法令，在明治三十二年頒有文官懲戒令，昭和八年有巡查懲戒令。警部補以上之警察官適用文官懲戒令，巡查部長及巡查適用巡查懲戒令。在去年未頒發巡查懲戒令以前，關於巡查之懲戒，有巡查懲罰例，該懲罰例頒布於明治九年。

第十二章 恩俸及其他付給

第一節 恩俸

恩俸乃日本對於公務員在機關服職一定之年期，經退職或死亡後所付給之費，其中分爲（一）普通恩俸，（二）增加恩俸，（三）一次過恩俸，（四）傷疾年金，（五）扶養費，（六）一次過扶養費六種。（一）（二）（四）（五）四項爲每年支給之年金。（三）與（六）二項爲一次過之給予金茲略分述之如次：

一、普通恩俸

甲、意義 普通恩俸即養老費。官吏在職經一定年期退職後，由政府每年支給之終身年金之謂也。

乙、年期 警部以上在職十七年，警部補以下在職十二年有領受恩俸之權利。

丙、額 即退職當時薪俸年額百五十分之五十。

丁、遞增 滿十七年以上或十二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則遞增薪俸年額百五十分之一。

二、增加恩俸

甲、意義 對於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至於殘廢而退職者，除支給普通恩俸外，同時並得支給增加恩俸。

乙、額 依照退職當時之階級，傷病之原因及殘廢之程度規定之。

三、一次過恩俸

甲、意義 對於在職年數，尚未達恩俸年期而退職者所支給之一次過給與金。

乙、額 以退職時之月俸乘在職年數所得之總額。

四、傷疾年金

甲、意義 對於因公務而受傷或罹疾病雖不至於殘廢，但因此而不能服職者所支給之年金。

乙、額 依照當時退職之官階，傷病之原因及傷病之程度規定之。

五、扶養費

甲、意義 公務員依照退職而有領受恩俸之資格，及現時領受恩俸者之死亡時所支給其遺族之年金。

乙、額 恩俸額之二分一。

六、一次過扶養費

甲、意義 在職年數尚未達恩俸年期之官吏，於在職中死亡時所支給其遺族之一次過給予金。

乙、額 支給與一次過恩俸相同之扶養費給其遺族。

第二節 付給品及貸與品

警部補、巡查部長、及巡查在勤務上所必要之制服、裝具、附屬品等，由各官署應其性質分別付給或貸與之。付給品均規定一定之使用時期。貸與品於退職、休職、轉職、及死亡時須將原品交還。其品目在性質上不便於付給者，得以現金代替之。

一、通常給與品之數目及使用時間如左。但有不得已事情時，得將數目及使用時期伸縮之。

品目	數目	使用時期
一、帽	一件	十二個月
一、冬服（黑絨）	一套	二十四個月
一、夏服（白斜）	二套	四個月
一、甲種外衣	一件	二十四個月
一、乙種外衣或防水衣	一件	二十四個月
一、帽套	一件	四個月
一、領布	四條	四個月

一、手套

一、冬襪衣

一、夏襪衣

一、襪

一、長靴

一、短靴

二、貨與品目如左：

一、帽徽章

一、肩章

一、領章

一、刀或短刀

一、刀皮

一、刀帶或短刀帶

一、外套及被服之錨及釦

二對

二套

二套

二對

二對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四個月

八個月

六個月

一、帽帶紐圈

一、外套皮帶

一、手册

一、捕繩

一、警笛

第三節 旅費

警察官吏之旅費，有警察官吏國內旅費規則，警部補以上之旅費額則依照國內旅費規則之規定。其旅費分爲火車費，船費，車馬費，日俸，旅館費，飯食費，赴任費，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等九種。各依其需要而支給之。至關於警察官吏之旅費規則，在明治四十三年有國內旅費規則，在大正九年十一月內務省訓令第二五號有警察官吏國內旅費規則之規定。現時警察官吏之國內旅費，均以此兩者爲標準。

第四節 治療費救助費及死亡賜金

警察官吏因職務而受傷或罹疾病，其付給分爲警部以上及警部補以下兩種。警部以上之傷病，給與治療上

之實在費用，關於傳染病則給與救助費及治療費。警部補與長警則有特別之規定，治療中給與一日二圓之治療費，倘治療至二十日以上，或因其傷病而退職時，則給與月俸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之救助費。

死亡賜金，在警部補以上給與月俸四個月相當之費額。警部補以下則稱為弔祭費，其費額為月俸一個月分，續勤一年以上至九年，每加一年則增給死亡當時月俸三分之二。因公務而死亡時，則更增給月俸六個月分。今試以續勤九年，月俸六十圓之警士，因公務而死亡時，則其所得為七百八十圓。其計算方法，六個月分薪俸三百六十圓，九年續勤以月俸三分之二為四十圓乘九，所得金額亦為三百六十圓，再加一個月薪俸六十圓，故三者合計為七百八十圓。

第十四章 警察共濟組合

警察共濟組合，其目的在謀下級警察官吏，於疾病及發生事故時之互相救濟，乃日本警察官吏制度中之一良好組織。該組合以警部補以下及受委任待遇之消防手爲當然組合員（會員），統計昭和七年度全國共有組合員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一人。組合員每月須支付月俸百分之二爲會費，同時各府縣地方，亦須支付其府縣所屬組合員薪俸總額百分之二給與該組合。自大正九年設立以來，全國各地組合成績甚佳。

共濟組合以各組合員之會費及地方支付費爲財源，除支付組合員及其遺族之治療費用外，其支出可分爲死亡，廢疾，罹災，退會等五種救濟費。統計昭和七年度全國組合員會費及地方支付費，各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六萬圓，兩者合計，則該組合年中收入爲一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圓，而全年支出救濟費爲一百一十四萬零六十二圓，每年除支出各種救濟費外，尚有盈餘。昭和七年度各種救濟費額及受救濟人員如左：

救濟費種別

治療費

五七八、二七九圓

救濟費額

受救濟人員

死亡給與費

一七二、二五一圓

二四、二四五人

廢疾給與費

八〇、八六八圓

二六二人

罹災給與費

九、九三三圓

一四一人

退會給與費

二九八、七四一圓

三一、六五八人

合計

一、一四〇、〇六一圓

三一、六五八人

現時日本全國警察共濟組合，乃依照大正九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二十一號之警察共濟組合規則而設，該規則頗有參考之價值，茲錄之如左：

附 警察共濟組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根據大正九年勅令第四十四號組織之。

第二條 本組合定名爲警察共濟組合，歸內務大臣監督。

第三條 本組合事務歸內務次官統轄，道府縣內之會務由地方長官掌理。

第四條 地方長官得命所部廳府縣之職員從事本組合之事務。

第二章 組合員

第五條 在本令施行之日，凡充任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或受委任官待遇之消防手從該日起，在本令施行後

被任爲警部補，巡查或受委任官待遇之消防手，及被命復職者，均從任命或復職之日起爲本組合之組合員。

第六條 組合員之退出，以有發生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死亡。

二、被免職或因受刑事裁判而失去官職，或失職。

三、休職。

四、轉任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或受委任官待遇之消防手以外之官職。

第七條 組合員及組合員關係者，除依照本組合之規定領受救濟金之給與外，對於本組合不得作其他之請求。

第三章 會費

第八條 組合員每月於領受月俸時交納月俸百分之二爲會費。

月俸有變更時於翌月將會費改正之。

第四章 救濟

第九條 救濟費分爲左列五種：

一、治療費

二、死亡給與費

三、廢疾給與費

四、罹災給與費

五、退會給與費

第十條 遇有應給與救濟費之事由併發時，同時將屬於各種之救濟費一併給與之。

第十一條 治療費於組合員受治療時給與所需費用十分之八。但該當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百四十九號之巡查看守治療費救助費及弔祭費給與令第一條之規定者不再支給治療費。屬於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治療費。

一、假眼，假手，假足，眼鏡，齒科治療及其他類似者所需之費用。

二、溫泉，礦泉之入浴費，轉地療養費，滋養品費及其他類似者所需之費用。

治療所需之費用如認為有超過必要之限度時，得將治療費減少之。

第十二條 死亡給與費依照左列之區別給與之。

一、組合員死亡時月俸六個月分相當之費額。

二、組合員之配偶者死亡時，或與組合員同一家而現時受組合員扶養之祖父母，父母或兒子死亡時，月俸

二分之一相當之費額。

第十三條 瘦疾給與費適合於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給與月俸六個月分相當之費額。

- 一、組合員之傷或趨於醫藥費不能自行支給之重症，無治癒之可能而退職者。
- 二、組合員因傷或疾病而至失去一眼或雙目失明，或一肢以上之效用，及與此等疾病相同以致不能任終身職務而退職者。

三、組合員因有病毒傳播危險之肺結核，或喉頭結核，及瘋病而退職者。

第十四條 罷災給與費，於組合員罹非常災害時，給與月俸兩個月分以內相當之費額。但於非常災害之狀況重大時，得特別支給至月俸三個月分相當之費額。

第十五條 退會給與費於組合員退出時依左列之區別給與之。

- 一、繼續為組合員未滿五年者，會費總額十分之四。
- 二、繼續為組合員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會費總額十分之六。
- 三、繼續為組合員十年以上者，會費總額十分之八。

前項為組合員之年數，由加入為組合員之日起算，以退會之月為終止，適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而退會之組合員，若再行復職時，關於退會給與費之計算，由前後為組合員之期間通算作為繼續組合員看待，其會費

總額則依照最近復職之會費總額。但在休職之同一月中而復職者，其後爲會員之期間由復職月之翌月起算。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救濟費，依照於發生給與事由時之會費標準月俸計算之。

第十七條 紿與救濟費時，如有未納之會費得由給與費額中扣除之。

第十八條 發生給與救濟費之事由時，由組合員或其家長，家族或代理人，即將其事由向所屬地方長官報明。
第十九條 發生給與救濟費之事由時，組合員，或其家長，家族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地方長官所命職員或醫師之臨檢及診察。

第二十條 組合員死亡時之領受救濟費者，其順位如左；但組合員於死亡前曾表示特別意思者，得依其意思。

第一 配偶者

第二 直系卑屬

第三 直系尊屬

第四 家長

第五 兄弟姊妹

適合前項第二號及第五號者有數人時，其順位準用民法第九百七十條之規定。適合第三號者有數人時，其

順次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適合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五號者，須於組合員死亡時繼續在其家者爲要件。但組合員死亡後所出生之嫡子，以由組合員死亡時繼續在其家者看待。

第二十一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救濟費無人領受或不明時，本組合得指定領受者，給與救濟費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組合員或其家長，家族或代理人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時，及從發生給與救濟費事由之日起，於一年以內不請求時，得不給與救濟費。

第二十四條 對於故意使組合員或領受救濟費之先順位者致死，或謀其致死而被追訴者，救濟費在裁判未確定前停止支給，其判決確定爲有罪時，則不給與救濟費。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對於組合員得施行直接之治療，或委囑託施行治療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經內務大臣之認可，得爲組合員共濟上之必要的設施。

第五章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 關於救濟費之給與，受處分者發生異議時，由接到處分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得經由地方長官向內務大臣請求審查。

第二十八條 內務大臣於接受前條之請求時，依照開審查會之決議而決定之，其決定經由地方長官通知請

求審查者。

內務大臣如認前項之決議爲不當時，得命再行審查。

第二十九條 審查會以議長一名，委員十名以內組織之，議長及委員由內務大臣於內務省高等官中任命之。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決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內務大臣之裁決，可以拘束全會之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依照政府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組合得接受捐助。

被指定用途之捐助不得於其目的以外使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組合之財產儲入財政部存款，郵政局存款，或儲入確實之銀行，或以此購買國債證券及地方債券。

除依照前項之規定外，本組合財產之管理方法，須經內務大臣之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組合關於支付救濟費，於必要時，得向外間借款。

借款額數，借款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方法等，須經內務大臣之批准。

第三十六條 在東京府之地方長官職務由警視總監行之。

第十五章 警察官吏及職員之統計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名額

警察官吏之名額，自警部補以下，原則上在市方面每人口三百人乃至八百人中設一名，在市以外之郡部，每人口六百人乃至二千人中設一名。其名額有每年增加之趨勢，惟因各種關係，每年實在人數均不及定額之數。茲就昭和元年以來，全國警察官吏定額及實在人數，昭和七年中全國巡查一人平均擔任狀況，列記於左，以供參考。

全國警察官吏定額及實在人數表

年 別	定 額	實 在 人 數
昭和元年	五九、七三六人	五八、八五二人
昭和二年	六〇、八三五人	六〇、六二五人
昭和三年	六二、四八五人	六一、九五六人
昭和四年	六三、二五〇人	六二、〇一一人

昭和五年	六三、二六八人	六二、三四七人
昭和六年	六三、三五四人	六二、二〇六人
昭和七年	六四、二六七人	六三、二〇〇人
昭和七年中，全國巡查，一人平均擔任狀況：		

地 方 別	戶 數	人 口
市 部	一一九・三戶	五六七・六人
郡 部	三〇〇・六戶	一、五六七・三人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年齡

平均年齡 在日本全國警察官吏六萬三千二百人中，各級警察官吏之平均年齡，警察部長三十七歲，警視四十二歲，警部四十一歲，警部補三十六歲，巡查部長三十六歲，巡查三十三歲。

最高年齡 最高年齡，警察部長自五十五歲至六十歲者一人，警視自五十五歲至六十歲者一人，警部自五十歲至五十五歲者二十六人，警部補自六十歲至六十五歲者三人，巡查部長自七十歲至七十五歲者三人，巡查自七十五歲至八十歲者一人。

最低年齡 最低年齡，警察部長三十歲至三十五歲者五人，警視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二十九人，警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三人，警部補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四人，巡查部長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二十三人，巡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四千九百六十二人。

總計 各級年齡及人數總計如左：

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 四、九九二人

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 一五、五三五人

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者 一八、四六二人

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者 一二、四〇〇人

滿四十歲至四十五歲者 六、六六三人

滿四十五歲至五十歲者 三、二一八人

滿五十歲以上者 一、九三〇人

合計 六三、二〇〇人

由以上數字觀之，自警察部長以至巡查，其全體總平均年齡為三十四歲。人數最多者為三十歲至三十五歲，次多者為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第三節 警察官吏之續勤年數

平均續勤年數 各級警察官吏平均繼續勤務年數，警察部長七個月，警視七個月，警部三年零四個月，警部補三年零兩個月，巡查部長十一年，巡查七年。

最高續勤年數 照最近調查所得，各級最高續勤年數，警察部長在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八人，警視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一人，警部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一人，警部補在三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者一人，巡查部長在三十五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者八人，巡查在四十五年以上五十年未滿者一人。

最低續勤年數 最低續勤年數，警察部長一年未滿者四十四人，警視一年未滿者一百七十五人，警部一年未滿者四百零二人，警部補一年未滿者七百八十六人，巡查部長一年未滿者九十二人，巡查一年未滿者三千八百九十五人。

總計 各級繼續勤務年數及其人員如左：

一年未滿者	五、三九四人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八、三五〇人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九、七八九人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二一、九五〇人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一二、五五八人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九三〇人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一、五一〇人
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	五五一人
三十年以上者	一六八人
合計	六三、二〇〇人

從以上各項觀之，全體警察官吏之平均續勤年數爲七年零一個月。統計全體警察官吏中，續勤在十年以上者凡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七人，其巡查中有續勤至四五十年者，於各項續勤數字中，可見日本警察官吏地位保障之一斑矣。

第四節 警察官吏以外之警察職員

爲切實施行各項警察事務計，需用各項人員爲數不少，全國各廳府縣於警察官吏而外，尙設置警察職員五千五百餘名，其職別及人數如左：

事務官	二三人
技師	八九人
技佐	二九三人
屬	二〇三人
警察技師	四一人
警察技佐	一、三八八人
書記雇員	一、六二二人
其他	一、五六一人
計	五、五九三人

上列「其他」一欄中，包含武道教師，船長，操機士，衛生主事，衛生主事補，防疫官吏，防疫醫，汽車夫，電話接線員等，合併註明。

第十六章 消防組織與設備

日本在地理上，常因地震等特殊關係，故房屋多屬木造，以致常有發生大火災。火災上之損害，異常重大。故對於消防之組織與設備，盡力求其普及與擴大。日本之消防組織分為兩種：其一為附屬於警察機關之特設消防，他為公共團體經營而受警察機關指揮之消防組。關於兩者之組織與設備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特設消防

日本在東京、大阪、京都、神戶、名古屋、橫濱等六大城市均設有與警察署相同之消防署。蓋大城市之消防機關與鄉村不同，大都市設有專門職員當時擔任火災之預防，查察及取締，且當時應有出動之準備，一旦遇有火災，即可迅速到達現場，從事救助。余曾到東京消防部視察，觀其消防演習，警笛一鳴，於七秒至十三秒鐘之間，則全部消防機車可以集合同時出動，其迅速之況，於此可概見一斑。大城市比之一般鄉村惹火之機會特多，為害亦較大，於消防問題，須有完善之組織與設備之必要也。

東京市除於市內分設消防署外，在警視廳內設有消防部，掌理警視廳管內之消防事務。消防部之下有消防

署三十九處，更於消防署之下設消防出張所六十二處，消防派出所七處。東京消防部及各消防署現有職員

(昭和七年實況)：

消防部長 一人

消防司令 六人

消防士 四一人

消防機關士 一〇人

消防曹長 二五四人

消防手 一、七七〇人

消防員 七、〇六七人

計 九、一四九人

警視廳之消防組織系統表如左：

警視廳	{	消防部	{	消防課	{	消防股
		機械課		計劃股		
消防練習所						

消防署 消防出張所
消防派出所

前段所述者爲東京之特設消防。至全國六大都市之特設消防爲何？如今試述之如次：全國六大都市除東京設有消防部，橫濱、名古屋、大阪設有消防課而外，六大都市共有消防署六十二處，消防出張所一百二十九處，消防派出所十九處，請設出張所及派出所二處。六大都市特設消防現有人員如左：

消防部長	一人
消防司令	六人
消防士	七一人
消防機關士	二一人
消防曹長	四五二人
消防手	三、二三七人
消防員	七、〇六七人
計	一六、〇二九人

消防器械器具設備之良劣，關係於消防成績甚大，自無待言。蓋純粹之警察事務，大多因人而定，其成績之良

否，在於警察官吏之質與量問題。惟在消防方面則不然，除人員之質與量而外，器具之良劣，關係亦甚重大。據昭和七年末之調查，全國六大城市主要之消防器具如左：

汽油唧筒	馬車	三十架
二輪汽車	馬車	十架
汽車	手曳	一百一十一架
馬車	無	無
蒸汽唧筒	馬車	無
手曳	無	無
汽車	九架	四十架
二輪汽車	十三架	無
水管車	馬車	無
手曳	三百六十三架	一
蒸汽唧筒船	一	一
汽油唧筒船		

梯子汽車

八

罹災者救助梯子

五五九

罹災者救助幕

三七

守望臺

四〇四

轆重車

三三

監督汽車

三

非常報知機

一、七四一

六 大 都 市 昭 和 八 年 度 之 特 設 消 防 經 費 數 目 如 左：

東 京

二、八六九、七八六圓

橫 濱

二七六、七〇八圓

名 古 屋

二三〇、七〇九圓

京 都

二三九、〇三六圓

大 阪

九九四、二九八圓

神 戸

二一六、四九二圓

計
四、八二七、〇二九圓

第二節 消防組

除前述六大城市設有特設消防機關而外，並無以國家經費或府縣經費所設立之消防機關。全國各地從事消防事務之消防組，其經費均由地方市鎮鄉負擔。據《消防組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府縣知事為警戒防禦火災，得以其職權或依市鎮鄉之呈請設置消防組。消防組受警察部長及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在火災現場須服從警察官之命令。消防組除於重要之都市，設有常備員專事火災之發見及出動外，大多數均不設常備員，通常乃由組員於發見火災後，依警鐘等信號集合出動。

{消防規則規定，以一市鎮鄉設一消防組為原則，但其中有於現時尚未設置者，其中亦有於一市鎮鄉設置數組者。現時全國大都市及各府縣消防組數，人員，及全年經費預算如左：

消防組數
一〇、九六三

消防組員
一、九八一、五九二人

組頭（組長）
一〇、九四八人

小頭（副組長）
一四三、〇八〇人

消防手

一、八二七、五六四人

昭和七年度預算

八、一七四、四〇三圓

全國消防組重要機械器具如左：

汽車唧筒

一、〇七六

二輪汽車唧筒

一〇二

其他汽油唧筒

六、六六〇

蒸汽唧筒

二七八

唧筒船

四

水管汽車

六〇

水管二輪汽車

九

其他水管車

一二、二一五

腕用唧筒

四四、〇〇六

機械梯子

二二

消防用貯水池

九九、一七二

第十七章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爲預防排除對於社會公共危害所行之獨立作用。故對於危險之人，例如精神病者，行乞者，不良少年等；對於危險之物，例如槍礮，火藥等；對於危險之行爲，例如暴利行爲，危害行爲等，均應加以取締，惟一一詳細論述，非本書之目的，僅紀其概要，以供研究之參考。

(一) 遺失物

日本法規規定，凡拾得遺失物者，應速將該物交還失主，或交還該物件之所有權利者，或交警察署。倘在有管理人之船車，建築物，及其他禁止公衆通行之地域內拾得者，應交與管理者，由管理者辦理前記拾得者所行之手續。倘如拾得僞造貨幣，紙幣等在法令上絕對禁制之物品，或手槍等相對禁制之物品，禁止交還失主，蓋以其爲違禁物品，失主不應持有。

拾得者將拾得物交警察署後，警察署當然須將該物交還失主，倘不明失主之姓名，住所，一時無從交還，則將拾得物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及拾得之場所，日時等，在揭示板上揭示十四日，佈衆周知。如於一年後仍無人來領，該物則屬於拾得者所有。凡拾得物如判明失主後，失主領回該物品，並有報酬拾得者之義務，其報酬費規定不

得少過該拾得物價格之百分五，亦不得多過百分之二十。

據昭和九年統計，日本於昭和七年中遺失金錢達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圓，拾得者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圓；遺失物品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一件，拾得者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三件。以上均根據拾得主與失主報告之統計。在金錢方面，報失者多，報拾得者少；物品方面，報失者少，報拾得者較多。茲將內務省警保局對於遺失物及拾得物之統計，列記於左，以供參考。

近年來日本全國遺失物及拾得物表：

昭和五年	遺	失	拾	得
金 錢	三、四一八、一六九圓	一、四六五、八〇二圓		
物 品	八四四、三四五件	一、四八四、三〇〇件		
昭和六年	遺	失	拾	得
金 錢	二、九八〇、〇五一圓	一、二六五、三〇九圓		
物 品	八八四、六三三件	一、三六一、五五八件		
昭和七年	遺	失	拾	得
金 錢	二、九一九、七二四圓	一、一七五、二七六圓		

物 品 八四六、七五件

一、三五四、八七三件

最後關於埋藏物，倘不明其所有者，亦得準用遺失物法之規定。但該埋藏物足供學術、技藝或考古之資料者，如不明所有者爲何人，則以相當金錢支給發見者及土地所有者，而其物品之所有權則歸屬於國家。

(二) 不良少年

爲防止犯罪行爲之發生，與其處罰犯罪於既發生之後，毋寧預防禁制於構成犯罪之前。人於少時，每因不良之環境，遂致形成種種惡劣之性格，倘不施以感化或改善之方策，將進而成爲極惡無道之徒矣。日本對於不良少年之保護與取締，甚爲重視，在法規上有少年法、感化院法、矯正院法等規定。

(甲) 少年法 少年法全文，由六章七十四條所構成。該法之大意，乃對於未滿十八歲少年人之犯罪，從保護之立場加以詳細之特別規定。該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人，有違犯法令或有違犯法令之虞者，因其情況之輕重，得施以左列之保護處分。

1. 施以訓誡
2. 交由該學校校長施以訓誡
3. 立悔過書
4. 訂立條件交還保護者

5 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認為適當者

6. 交少年保護司觀察

7. 送入感化院

8. 送入矯正院

9. 送入或委託於病院

關於決定以上各項保護處分之機關，設少年審判所處理之。

(乙) 矯正院法 據矯正院法之規定，矯正院為國立，其所收容之少年為（一）由少年審判所送來者；（二）由行使親權之父母，經法院之許可送來者。矯正院之目的，乃為矯正在院者之性格，於嚴格之紀律下，施以精神上及學術上之教育，及學習其生活上所需要之技能。矯正院歸司法大臣管理。在院者之年齡不得超過二十三歲。

(丙) 感化院法 感化院法規定感化院由各府縣地方設置，歸各該地方長官管理。凡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須入感化院。

1. 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而有不良行為，或有不良行為之虞，而無人行使親權，由地方長官認為有入院之必要者。
2. 十八歲以下，由親權者或監護人請求入院，經地方長官認為有入院之必要者。

3. 應入懲戒場而經法院之許可者。

入院後，非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退院。在院者之年齡，不得超過二十歲。凡在院者及假退院者之親權，由感化院院長行使，雖其父母或監護人，亦不得過問。

現時日本之感化院，除國立及各府縣地方經營者外，私人亦有經營。

(三) 乞丐及浮浪者

乞丐，乃爲就公共之場所，或向各家戶爲自己或親友生活上乞求保護者。浮浪者，乃爲無一定之住所，及無一定之職業，徘徊四方者之謂。彼輩日常無所事事，兼之受饑寒及生活種種之驅使，最易被陷於誘惑之淵，含有犯罪之危險性實多，在保安警察方面，自宜特別注意。對於此種人之處分，日本警察處罰令中有明文規定，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然在實際上觀之，乞丐及浮浪者雖荼毒社會，有害風教，倘欲使之絕跡，單處以拘留或罰金，實不易達到所期之目的。蓋彼輩若處之以拘留，則喜生活之安定無憂，若處之以罰金，則人情有所不忍。故實際上對於此種人之警察處分，其法有二：(一)驅逐出境，(二)送回原籍，其原籍爲本地方者，設法使之謀生。至日本之貧民救濟事業，亦有相當之發達，惟關社會行政範圍，本書恕不贅述。

第十八章 營業警察

營業警察，爲關於營業上之警察作用。營業可分作四種：（一）自由營業。營業者得任其自由開閉，無須向官署作任何手續之謂。例如雜貨店，米店等是。（二）呈報營業。此種營業雖可自由開店，惟開店時須向官署呈報開業。例如飲食店，理髮店等是。（三）許可營業。營業於開始時須呈准官署許可，方得開業。例如質店，古物店，槍礮火藥類製造販賣店等屬之。（四）禁止營業。乃完全禁止之營業。例如販賣猥亵圖書，及郵政電信等其他關係國家行政上之事業，均在禁止營業之列。要之，營業在原則上以自由爲主，或爲風俗上之關係，或爲衛生上之關係，或爲社會經濟上之關係，或爲刑事上之關係等種種原因，而施以警察上之取締。故營業警察，實以預防排除由營業上所發生之公共危害爲目的。

（一）臨檢視察

臨檢視察，爲日本營業警察上之主要作用。所謂臨檢視察者，乃關於保安，衛生，營業，風俗及其他在警察取締必要上，平素對於法令之遵行何如而加以實地之監查。各種營業臨檢視察之要點有二：（一）監查平素對於法令之遵否？（二）違反法令者加以訓誡或處罰。至其目的，或爲預防衛生上之危害，或供犯罪搜查上之便宜，不外對於

有發生社會的危害，或有破壞社會利益之各種營業，於警察取緝之必要上，依據法令而加以取緝。

(二) 質店及公益質店

質店即典當店，乃以動產爲擔保，作金錢貸借之營業。日本警察對於質店營業者，有下列種種之限制。(一)爲保護質置主之利益起見，規定於一定之利息以外，不得領受其他金錢，禁止使用及貸借質物，於易見之場所揭示利息表，記明流質期限，及出入時間等，並禁止於質店以外作質物行爲。(二)爲便宜犯罪搜查及保護被盜者起見，須確認質置主有無質入物品之權利，故禁止受質不明姓名住址者之物品，對於有犯罪嫌疑之物品，應速向官署報告。如判明該物品確爲盜品或遺失物，得徵收之交還被害者。(三)爲注意衛生起見，對於傳染病染污物件之消毒等，均有相當之限制。

至於公益質店，由市鎮鄉或公益法人所經營，非以營利爲目的，乃一般民衆之金融機關。惟公益質店之貸款，每口以十元，每戶以五十元爲限。公益質店之利息較低於普通質店，每月利率以在百分之一・二五以下爲原則。其餘關於警察上之各種取締，與普通質店相同。

日本全國有質店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家，其間東京佔一千四百八十九家。

(三) 古物商

古物商者，乃以曾經使用之物品，或將該物品加以修理而作買賣交換爲營業。在檢查犯罪上，古物商與質店

有同等之重要性。蓋犯人每盜一物，決非全部自己使用，亦非直接賣與常人，竊盜品之大部分均經古物商及質店然後轉賣，故警察上對於古物商之取締，亦甚重要。古物商之取締大致與質店相同，然古物商與質店之性質稍異，蓋古物商購得一物，倘遇買主，使得即時轉賣為便利，搜查犯罪起見，故規定古物商須設置帳簿，每逢買賣或交換物品，須記明該物品之賣主或轉讓主，以便查訊。

現時日本全國共有古物商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家，東京佔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家。

(四) 旅宿店

旅宿店，乃為受他人之金錢而給與宿泊之營業，關於取締旅宿店之目的，在於保安、風俗、衛生，及保護旅客數項。茲分述如左：

(甲) 關於保安者 1. 構造設備及太平門之規定。2. 消防具之設備。3. 預防竊盜上關於門戶之設備。

(乙) 關於風俗者 1. 有無祕密賣淫及其他媒合行為。2. 對於客人之看護。

(丙) 關於衛生者 1. 客室之採光及換氣。2. 保持寢具、廚房、洗面所、浴室、廁所等之清潔。

(丁) 關於保護旅客者 1. 有無揭示宿泊價目於帳房及客室。2. 有無貪圖不當宿泊費及其他暴利行為。

除上述規定外，旅宿店主須將宿泊者之姓名、年齡、職業等，依各廳府縣地方法令之規定，填報當地警察署。惟對於官公立學校教員，及其他有相當地位者，在大多數地方均規定單記其職位及姓名已足，至於年籍、住所等，均

無須另記。餘如軍隊則記其隊號及人數；有教員領帶之學生則記其校名及領帶者之姓名，其餘填記事項，亦可省略。

日本旅宿店可分作三種：（一）旅館，全國共有五萬零一百八十六家；（二）下宿（猶我國之學旅），全國共有二萬零二百九十九家；（三）木貨屋（即簡易宿泊所），全國共有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家。

（五）營利職業介紹

營利職業介紹者，以營利為目的，居於求職者與求人者之間，作斡旋就職為營業。凡經營營利職業介紹者，須開列本籍，住所，姓名，年齡，履歷，事業所在地及名稱，介紹業之主要種類，介紹費及其收領方法等，經由當地警察署呈准地方長官許可，方得營業。同時為保護求職者與求人者，及防止營業上之弊害起見，在營業上有左列各種限制。

（甲）保護求職者 1. 介紹業者對於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他人之妻等，非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夫之承諾，不得介紹。2. 對於求職者，不得勸誘或引導作不正當行為。3. 從事介紹不得反對求職者之意思。4. 不得以其他名義收受許可以外之介紹費。5. 不得濫行勸誘介紹已在雇傭中之職工。6. 不得漏洩因介紹而知得他人之祕密。7. 不得隱蔽或虛構求人者之家庭狀況，勞務條件，報酬及其他關於在契約上必要事項之事實。8. 對於求職者不得有紊亂風俗之行為。

(乙) 保護求人者 不得隱蔽或虛構關於求職者之性行、技能、健康狀態及其他關於在契約上必要之事實。

(丙) 禁止恐惹起弊害之行為 1. 不得留求職者住宿。2. 對於求職者不得給與或貸借財物。3. 不得受求職者之委託作保管財物、買賣、或收買等行為。

(丁) 其他事項 1. 有無未經許可而使用從業員。2. 在帳簿上記載關於介紹事項是否正確。

第十九章 風俗警察

風俗警察，為維持國民一般之品性，防止壞亂良善風俗習慣之行政作用。故風俗警察之目的，實以防止醜惡，淫逸，遊惰等有損害國民品性，壞亂頹廢善良風俗習慣等不德非倫之行為為主旨。

從來日本對於風俗營業，交通等諸種警察上之取締，多由各地方以地方警察令規定，中央不過定其取締上之原則而已。茲就中央及地方警察法規中，略述風俗警察取締之梗概如次：

(一) 賣笑婦

賣笑婦有公娼與私娼之別，警察取締之主旨有三：(一)關於社會風紀之取締。(二)防止花柳病之傳播。(三)

防止女子之墮落沈淪及保護女子。

(甲) 媚妓與妓館 媚妓者，乃指經已登錄之公娼而言。媚妓之接客，僅限於妓館內。故未經登記而賣淫，或媚妓在妓館以外地方賣淫者，均以密賣淫論。凡願為媚妓者，必須先經警察官署之媚妓登記，方得接客。其登記之資格，須在十八歲以上，復經健康上之診察，認為無疾病及傳染病性者，方為合格。同時為保護媚妓之自由起見，對於媚妓之廢業，通信，會面，閱覽文書，所持物件，及購買等均有自由權，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妨礙，倘有妨礙之者，得處以

嚴重之處罰。妓館於指定許可以外之地域不得經營，其取締規則由各地方官署規定，至妓館之新設、移轉及擴張等，須經地方長官呈准內務大臣批准。

近時日本廢娼之聲甚高，通過廢娼議案者有十三縣，實行廢娼者已有秋田、琦玉、羣馬等三縣。惟日本公娼，由來經有數百年之歷史，一時欲使全國禁絕，殊非易事。據昭和七年之狀況，全國妓館營業者，娼妓及年中遊客數目如左：

妓館營業者

一〇、五〇〇人

娼妓

五一、五五七人

年中遊客

二二、七三六、三四一人

(乙)私娼 私娼乃指賣笑婦中之密賣淫者而言，密賣淫者，祕密賣其貞操行為之謂。密賣淫犯者，及容許其停宿者，均在日本警察處罰令禁止之列。又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官署對於密賣淫犯者，屢犯者，得診察其健康，或命入醫院治療。

(二)藝妓與酌婦

(甲)藝妓 專伴侍宴席作歌舞音曲為業之婦女名為藝妓。藝妓不准引誘客人在其住所越宿，關於藝妓之警察取締法令，由各地方以地方令規定。昭和七年十二月全國藝妓數目為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九人。藝妓之年齡，

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佔多數，計佔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三人。十七歲至二十歲者次之，計佔一萬九千五十四人。

(乙) 酣婦 幹旋酒食而不作歌舞音曲之婦女名爲酣婦。酣婦之取締亦由各地方規定其數目爲全國八萬五千九百五十一年。

(三) 跳舞場咖啡店與酒巴

(甲) 跳舞場 跳舞場乃設有舞女伴舞，徵收跳舞費，供給一般男女跳舞之場所。日本對於舞場之新設制限甚嚴。現時全國共有四十九所，其中東京佔八所。全國舞女總數一千四百九十二人，舞女每月最高收入二百元，平均每月收入約六七十元。此外由會員所組織之跳舞研究所，全國共有二十九所。警察對於此種場所之取締，通常大致規定禁止傳染病者，醉酒者，及未成年者出入。夜間營業，通常限制至午後十一時止。近時更規定學生不得出入舞場，蓋恐有傷青年子女之學業，及樸實剛健之風氣。

(乙) 咖啡店與酒巴 咖啡店與酒巴，在日本甚爲發達，尤以東京爲盛。對於此種營業之房舍構造，燈光之明暗程度，與侍女之接待客人等，於保安，風俗，衛生等各方面觀察，警察均有取締之必要。日本全國共有咖啡店與酒巴三萬五百九十八家，侍女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九人。東京佔七千一百六十六家，侍女二萬二千六百十六人。此種營業，現時禁止未成年者與學生出入。

(四) 戲劇與電影

民衆之娛樂，以戲劇及電影為最流行。此種娛樂，於世道人心，有善惡兩方面之影響，實有充分取締之必要。惟其取締，不僅局限於戲劇與電影之內容，餘如防止戲院之危險，注意保健換氣裝置，公安風俗上之取締，消防及衛生上之設備等，日本在各地方均有該地方之警察法規詳細規定。近來電影事業，最為繁昌，影片之良否，關係於社會人心及公安風俗最大。故日本於大正十四年五月，以內務省令公佈影片檢查規則，所有影片，須先經內務省檢查，然後公演。近年影片之多，更有非常之發展。昭和七年中，經內務省檢查之影片總數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件，檢閱影片全長一七、三七七、三三二公尺。其間日本製作者一萬六千五十六件，影片之長度為一四、九八七、八三四公尺。餘屬歐美各國出品。

(五) 禁止未成年者吸煙及飲酒

未成年者，即未滿二十歲之少年男女。少年男女之吸煙與飲酒，遺害於風俗、衛生、教育及對於其他一般之影響甚大，盡人皆知。日本為切實禁止少年男女之吸煙與飲酒起見，在中央有未成年者吸煙禁止法，及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之規定。凡未成年者以吸煙飲酒為目的，持有煙草酒類及器具者，警察署得沒收之。凡未成年者之親權者或監督者，知其吸煙飲酒之事情而不加以制止者，及營業者知其為供未成年者之自用，而販賣與煙草酒類者，得加以處分，其處分或為申誡，或沒收其器具，或處以罰金。

第二十章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者，爲保護交通設備，防止交通上之障礙與危險之警察作用。故交通警察，實以圖交通安全便利爲目的。

交通因其移動場所之關係，概別之可分作陸上交通，水上交通，及空中交通三種。現時關於交通警察之問題，以陸上交通佔最重要之位置。本章所述者，亦以陸上交通爲主。

(一) 交通機關之發達

交通警察，乃因交通機關之發達而產生，故交通警察與交通機關之發達，其關係最爲密切。日本之交通機關，明治初期以人力車爲最盛行，蓋人力車創始自日本，明治二年由日人原及鈴木兩人所發明，故人力車傳至我國，有東洋車之稱，以其來自東洋故名之。在人力車全盛時代，僅東京一地，已超出四萬輛，惟時至今日，汽車，高架電車，地上電車，及地底電車等交通機關日益發達，而人力車已成落伍之交通機關，在東京及其他各都市，幾陷於絕跡之狀態。而汽車方面，則每年均有增加。日本交通機關中，近年尤以腳踏車爲最發達，計全國共有腳踏車六百餘萬輛，其數之多，次於丹麥，佔世界第二位。茲就昭和元年及昭和七年兩年中日本主要交通機關數量，列表於左，以明

其消長。

車別	昭和七年車數	昭和元年車數
汽車	一〇〇、二二一	四〇、〇七〇
腳踏車	六、三五六、一五七	四、五九七、〇〇八
人力車	三二、〇二六	七七、三二一
貨車	一、六八〇、五九六	一、九六三、一〇七
馬貨車	二九七、九一八	三一〇、二二一
牛貨車	九三、四四五	八二、六七九
自用馬車	一〇二	二三九
公共馬車	一、四五五	三、七一四

(二) 交通事故

文化愈進步。交通機關愈加繁複，殆為一定之趨勢。在一方面固可謳歌讚美由交通機關發達，使人類享受不少之便利與幸福，而在別方面，反因交通機關之發達，致演成不少極悲慘之交通事故。因交通機關逐年發達，而交通事故亦逐年增加，參照左列事實，當知交通事故逐年增加之非虛。

最近四年來日本交通事故表

年別	件數	死者	傷者
昭和四年	五八、〇七七	二、四四八	三九、六三三
昭和五年	六三、四一一	二、五三六	四三、六一一
昭和六年	六八、八二三	二、五七二	四六、三三八
昭和七年	七一、二二一	二、八〇一	四九、二五九

綜上觀之，日本每年因交通事故而死者二千餘人，傷者四萬餘人，比之美國每年中因交通事故而死者三萬餘人，重傷者百萬人，不無大巫小巫之感。而交通警察之重要性，殆為近世文明各國所公認。日本對於交通警察之設施，亦未甘落後於人。年來且有長足之進步。防止交通事故之根本方策有三，即（一）民衆之交通訓練。（二）改良道路及其他交通設施。（三）交通警察之取締。本章僅就此三者之範圍內，提要舉述，以爲參考之一端，至詳細之解說，讓諸交通警察專書。

(三) 民衆之交通訓練

交通之安全，有賴於民衆之公德的自治心與交通常識，倘民衆缺乏公德的自治心，又乏交通常識，則專恃交通警察一方面之活動，亦無裨於事。日本近年對於民衆之交通訓練，甚為重視。故在各小學常有關於「交通安全

教育」等問題之演講，自小養成其具有良好之交通習慣。平時在各都市時常選擇一日或一星期，名為「交通安全全日」；或「交通安全週」，各警察署分派長警，站立街頭，指導民衆注意交通信號，靠左通行，橫過街道須走橫斷步道，及注意諸車馬有無違章行駛等事項。所謂「指揮有訓練之軍隊易，整理羣衆難」，欲防止交通事故，使交通便利，對於民衆之交通訓練，應如何指導，甚為重要。

(四) 改良道路及其他交通設施

改良道路及其他交通設施，乃為使道路及其設施滿足交通上之要求，因為現時之都市，大部分建築自數十年前以從前之街道，用於交通複雜之今日，其須乎改良道路及其他交通設施，殆無異議。至日本近年來關於改良道路及其他交通設施，其最顯著者，有下列數種：即（一）分別行人道與車道。（二）設橫斷步道。（三）設安全地帶。（四）樹立交通標誌。（五）設交通整理柱。（六）設信號機及信號燈。（七）設駐車場。（八）改良道路鋪裝及在鋪裝上設交通標示線。（九）擴大道路之寬度。

(五) 交通警察之取締

為統制一般交通秩序，使其免於混亂，及預防交通事故起見，對於各人之任意交通，自應施以一定之制限，因而有交通警察上之各種取締，略紀之如次：

(一) 靠左通行 為避免往來者雙方之衝突，所以規定靠左通行，在歐美雖多有靠右通行之規定，惟日本與我

國同樣以靠左通行爲一般交通之大原則。

(二)分路式交通整理 在有區別行人道及車道之道路，各須依其區別通行，故取締行人步行車道。幅員較寬之大道，將車道復分爲緩行車道與疾行車道。

(三)斷續式交通整理 在道路之交叉點，施行前進，注意停止等信號，使東西之交通與南北之交通互相開閉之整理方法。關於斷續式交通整理之指揮方法，大別之在日本可分作三種：即(甲)交通警察以手指揮交通之方法。(乙)利用信號機指揮交通。(丙)利用信號燈指揮交通，而信號燈又有自動與非自動兩種。

(四)循環式交通整理 在道路交叉點之中央，設置圓形或橢圓形之中心地帶，車馬須繞其週圍通行之方法。東京近年增設利用此種循環式交通整理頗多。

(五)一方交通 在特定之道路，只准同一方向之交通，謂之一方交通。

(六)片方交通 在修築道路或其他便宜上，只准通行道路之片方，謂之片方交通。

(七)狹義之交通限制 在一定之道路，有時規定限制通行物體之種類，如在小道路上，只規定准通行腳踏車，而不准通行汽車。有時規定限制交通時間，亦有同時規定限制交通工具與交通時間者。

(八)交通取締關係法規

交通取締法規，乃爲公佈圓滑而且安全之交通方法，一方指導人民，使人民知所遵守，他方爲整理交通方法。

之根據。現時日本交通取締法規，以內務省之道路取締令與自動車（汽車）取締令佔最重要之地位。此外在刑法及警察犯處罰令中，有若干關於交通取締之規定，在各道府縣地方，亦規定各種取締交通規則，以補中央法規之不足。

第二十一章 憲兵及軍隊

憲兵屬陸軍大臣（軍政部長）管轄，以掌理軍事警察為主，同時兼理一般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事務。但在職務上，關於行政警察事務，受內務大臣及地方長官之指揮，關於司法警察事務，受司法大臣及檢察官之指揮。憲兵隊專任執行警察法令，對於軍人及軍屬之違警罪，得行使卽決處分，惟無發布命令之權。當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時，倘遇其他警察官吏臨場，應將其處分事項讓之於警察官吏。

憲兵為陸軍之一種，與陸軍同樣由將佐（校）尉士及兵卒組成。在東京有憲兵司令部，地方配置有憲兵隊，憲兵隊之下有憲兵分隊或設置分遣隊。各隊之管區及配置均由陸軍大臣規定。憲兵司令部及憲兵隊職員如左：

甲、憲兵司令部設左列職員：

憲兵司令官

總務部長

警務部長

副官

部員

部附

准士官

下士

委任文官

乙、憲兵隊設左列職員：

憲兵隊長

副官

憲兵分隊長

憲兵隊附

准士官

下士

憲兵上等兵

分遣隊設分遣隊長

憲兵有補助憲兵之制度。倘憲兵於兵力不足時，得由陸軍大臣或師長命令配置補助憲兵，受隊長之指揮，從事補助憲兵之勤務。補助憲兵在職務上之關係與正規之憲兵相同。

軍隊之實力，關係於執行警察職務甚大。軍隊本來之任務在於戰時之出動，攻擊及防禦敵人。然其偉大之實力，常得應警察上之需要而使用之。倘遇非常事變，單憑警察官吏之力量不能維持時，得借軍隊之力以爲援助。因警察作用而使軍隊出動之情勢有三：一、宣告戒嚴。二、地方長官請求出兵。三、遭遇災害或非常事變不及待地方長官請求時，得由衛戍司令以兵力作便宜上之處置。總而言之，軍隊須遇非常事變，公共安寧秩序非普通之警察力量所能保持時，始行出兵，無待言也。

附錄

一 行政警察規則

第一章 警察職務事項

第一條 行政警察之趣旨，在於豫防人民之兇害，及保持安寧。

第二條 各府（東京府除外）縣長官掌管其事，而以警部往適宜之處所分掌各種事務，更分派長警於各所擔當巡邏查察之任。

第三條 其職務大別之爲四。

- 一、 防護危害人民事項。
- 二、 注意康健事項。
- 三、 禁止放蕩淫逸事項。
- 四、 對於違犯國法者，於隱密中加以探索及警戒事項。

第四條 行政警察預防力量所不及，至有發生違背法律事件時，其犯人之探索與逮捕均爲司法警察之職務。此職務倘由行政警察官執行時，須參照檢察官章程及司法警察規則。

第五條 警察官吏爲謀共同一般之利益，不可舉發一家隱微之小惡，亦不可貪一己之功，而違反警察之一般目的。

第二章 警部勤務事項

第一條 派往各出張所公安分局勤務處所之警部，應隨時到本廳集合，商議事務，使事情之處分不至有參差不同。

第二條 所有佈告，命令，應將其意旨向長警述明，勿使其有所誤解。

第三條 隨時巡視區內，明察其狀況及長警之勤怠，對於區內之人員戶數職業等，在可能範圍內宜詳知之。

第四條 區內之事故，每月應向長官報告，倘遇非常緊急事件，應速行報告之，或因其機宜，應即向警保頭報告。

第五條 凡關於警察之事項，得立即通知或照會其他府縣之警察官。

第六條 凡有關於命令、問訊等事情，對於簡任官及貴族有地位者得傳其管家執事，對於委任官以下士族平民得立即傳其本人。

第七條 違警犯人按其犯狀，依照其違反條規處斷後，並須向長官報案，倘有疑議，應受長官之指揮而處分之。

第三章 長警勤務事項

第一條 應以第一章第三條爲職務之最大目的。

第二條 區內之居民及道路行人，有困難事情而請求救助，不論何時均應依其請求，雖不請求救助，倘見聞所及，亦應盡力防護之。但在街路或其他場所，發現有關於人命之危難時，宜迅速救護之，並請附近之醫生，請求療治之方法。

第三條 對於老幼廢疾婦人等應注意保護之。

第四條 區內之大小往來通路，及市街村落之位置，區長牌長之家宅等宜詳知之。

第五條 區內之戶口，男女老幼，及其職業，以至行爲如何，均應注意之，倘爲無產者之集合體，或認爲怪異者，應隨時注意其舉動。

第六條 區內倘有從他方遷來者，應依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迅速偵察之。但爲偵察實情，不宜濫施威權傳喚其人。警察之本意，務求於其本人不知不覺之間隱密偵查。倘於不得已時，乃前往尋問之。

第七條 凡發出佈告命令等新律令，應考察人心之信疑而向警部報告之。

第八條 巡邏中關於職務上之大小事故，均應逐件記載於手冊，以便向警部報告。

第九條 雖值休班，倘聞信號或接到臨時召集之命令時，應迅速跑至其場所，平時應隨時注意之。

第十條 遇有妨害往來通路之物件時應速除去之。

第十一條 道路之荒蕪，溝渠之淤塞及遇有不潔物件等，應通告牌長施行掃除之方法。

第十二條 官舍橋梁，道路及其他公有建築物破損時，應報告警部。

第十三條 行人有尋問道路或其他事情，應誠懇指示之。

第十四條 遇有失路兒童，應保護之，倘不明其居處，暫寄放於當地之牌長處，並向警部報告，迨明其住所後，倘在區內，則送之回家，倘在其他區內，則通知其他之區牌長，磋商送回之方法。

第十五條 戲院及其他羣集之處所，應臨場以防止其混亂。

第十六條 遇有奔放之牛馬，應繫留之於適當場所，如明其主人則交回之，倘不明其主人，則須受警部之支配。

第十七條 路上心神喪失之醉酒者宜注意之，或託近處人民扶持之，其行爲粗暴者制止之，並交與當地之牌長。

第十八條 路上遇有癲狂人等，宜穩當扶持之，其行爲粗暴者制止之，並交與當地之牌長。

第十九條 路上遇有狂犬，宜擊殺之，並通知牌長從事拋棄之方法。

第二十條 於道路河渠見有死屍，應檢視其模樣，報告警部並受其指揮。

第二十一條 遇有獸畜之死骸，應速通告牌長移去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販賣鳥獸魚類及其他飲食物店，應時常檢查其有無僞造腐敗品。

第二十三條 倘人家夜間有不閉門者，應即通知其主人。

第二十四條 見有形跡可疑者，卽盤詰之，因其形跡，或同返派出所，或向警部密報，受警部之差使，不可任意處置。

第二十五條 失火時應以警察失火信號報知各人，並救助遭遇失火之家人，及從事消防事務，倘消防員經已集合到場，則盡力注意防止雜亂及盜竊。

第二十六條 在火災時，以救人爲第一，其次將書類金錢等搬出，於官署及其他區牌長等之家宅，應最先將文書搬出。

第四章 長警須知事項

第一條 動作禮式宜端正，行使威權不得有抑壓之事情，並應留意勿受區民之侮慢。

第二條 確守法制規則，遵行上官之命令，不可議論及職務以外之事情。

第三條 同勤中須全體一心，當以謙和溫順爲主旨。並以忠實盡交誼，及互相獎勵勿怠於職務。

第四條 謹守節儉，不可有與身分不相稱之行為。

第五條 在職務上應向上官報告之事，均須以率直爲旨，不可有愛惡偏倚之事情，尤應注意不宜於後日翻改。

前言。

第六條 巡邏中應留意不可妨礙道路行人及營業者。

第七條 對於往來者之處理，應以溫和為旨，遇不俱全之人，更宜妥為處理之，決不得加以凌辱或粗暴之行為。

第八條 因查詢事件而到他人家宅時，應對均須誠懇親篤，但須嚴守公私之別，決不可有狎玩之行為。

第九條 巡邏中不得有私入人家之行為，亦不宜於市店中任意眺望，致怠職務。

第十條 在擔任區內不得求借金錢，亦不得有買物而賒欠銀錢等行為。

第十一條 在擔任區內不得露出醉態，亦不得有調戲婦女等動作。

第十二條 關於機密或職務上之事，不可對他人談及。

第十三條 在公事出入中應斷絕一切關係，倘有強為請託者，宜向警部報告之。

第十四條 除官給物以外，不得另行攜帶兵器，對於官給品應細心處理之。

第十五條 應理解官給物乃護身之器具，不得擅自擊人，對於兇暴之人，亦只宜於不得已時始用之。

第十六條 巡邏中雖或受傍人之嘲弄，但不能即以此為恥辱，應忍耐作適當之處置，決不宜顯露憤怒之容與

之鬪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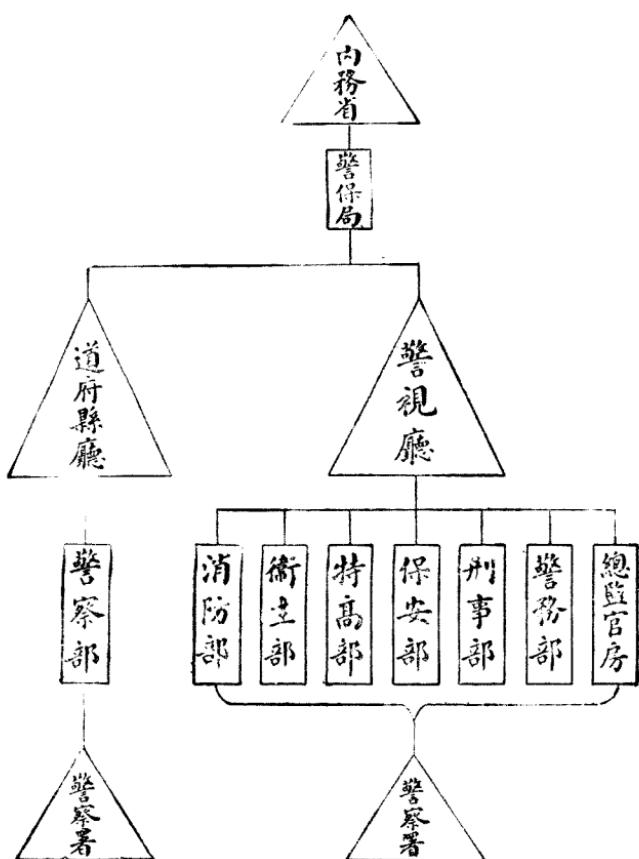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不論有任何事情，不得因職務上關係收受人民之禮物及金銀貨品。

第十八條 巡邏中必須穿着制服，使容姿端正，不得與他人同行談話。

第十九條 每朝應檢點服裝及其他器械，常時注意不可露出難看之狀態。

第二十條 駐所應每晨灑掃，使之清潔。

二 日本警察組織系統概況表



附註：

表內有△者爲各級警察官署，有□者爲各該官署之警察補助機關。日本都市自治團體無警察權，除東京設警視廳專掌東京府警察事務外，餘如橫濱市歸神奈川縣掌管，神戶市歸兵庫縣掌管，名古屋市歸愛知縣掌管，其他各都市亦同。

三 全國警察官吏及人口表

地 方 别	警 察 官 吏	人 口
北海道	二、二三七人	二、八一二、三三五人
東京府	一三、〇七七人	五、四〇八、六七八人
大阪府	六、〇一八人	三、五四〇、〇一七人
京都府	二、一四〇八人	一、五五二、八三二人
青森縣	五六五人	八七九、九一四人
岩手縣	五五七人	九七五、七七一人
宮城縣	七〇六人	一一、一四二、七八四人
秋田縣	五九六人	九八七、七〇六人
山形縣	七三一人	一、〇八〇、〇三四人
福島縣	八九〇人	一、五〇八、一五〇人

茨城縣	九一三人
栃木縣	八一七人
羣馬縣	七八二人
埼玉縣	九四九人
千葉縣	九一三人
神奈川縣	二、一〇〇人
新潟縣	一、二九六人
富山縣	六六八人
石川縣	六五九人
福井縣	五四五人
山梨縣	五一七人
長野縣	一、一一七人
岐阜縣	八二一人
靜岡縣	一、一七八人
愛知縣	一、四八七、〇九七人
三重縣	一二四一、七三七人
奈良縣	一、一八六、〇八〇人
和歌縣	一、四五九、一七二人
京都縣	一、四七〇、一二一人
大阪縣	一、六九一、六〇六人
兵庫縣	一、九三三、三二六人
滋賀縣	七七八、九五三人
京都府	七五六、八三五人
奈良府	六一八、一四四人
和歌府	六三一、〇四二人
大阪府	一、七一七、一一八人
兵庫府	一、一七八、四〇五人

愛知縣	二、五一四人	二、五六七、四一三人	一八〇
三重縣	九一八人	一、一五七、四〇六人	
滋賀縣	五五六人	六九一、六三一人	
兵庫縣	三、三八二人	二、六四六、三〇一人	
奈良縣	五三〇人	五九六、二二五人	
和歌山縣	六一八人	八三〇、七八四人	
鳥取縣	三六九人	四八九、二六六人	
島根縣	五三六人	七三九、五〇七人	
岡山縣	九六一人	一、二八三、九六二人	
廣島縣	一、三八六人	一、六九二、一三六人	
山口縣	九一九人	一、一三五、六三七人	
德島縣	五二三人	七一六、五四四人	
香川縣	五三六人	七三二、八一六人	
愛媛縣	七四八人	一一四二、一二二人	

高知縣	四九八人	七一八、一五二人
福岡縣	二、五五一人	二、五二七、一一九人
佐賀縣	五一四人	六九一、五六五人
長崎縣	一、〇二一人	一、二三三、三六二人
熊本縣	八九九人	一、三五三、九九三人
大分縣	六九六人	九四五、七七一人
宮崎縣	四九四人	七六〇、四六七人
鹿兒島縣	九〇五人	一、五五六、六九〇人
沖繩縣	三三四人	五七七、五〇九人
合計	六三、二〇〇人	六四、四五〇、〇〇五人

四 全國警察預算及一人負擔額

地方別	警察預算	一人負擔額
北海道	二、八〇九、四八四元	一・〇〇元
東京府	二〇、八七八、八八〇元	三・八六元
大阪府	八、五五六、九六五元	二・四二元
京都府	二、八三九、六四八元	一・八三元
青森縣	五八二、三〇〇元	〇・六六元
岩手縣	五四五、八四三元	〇・五六元
宮城縣	七一九、七九〇元	〇・六二元
秋田縣	六四三、二三三元	〇・六五元
山形縣	七四五、七九九元	〇・六九元
福島縣	九二二、一九七元	〇・六一元

茨城縣	一、〇四四、四三四元	○・七〇元
栃木縣	九三七、一三〇元	○・八二元
羣馬縣	八四五、九六六元	○・七一元
埼玉縣	一、〇八四、六〇八元	○・七四元
千葉縣	一、〇七四、一三三元	○・七三元
神奈川縣	二、八五九、七九六元	一・七〇元
新潟縣	一、四九三、二三五元	〇・七七元
富山縣	七二一、〇二〇元	○・九三元
石川縣	七五五、〇五七元	一・〇〇元
福井縣	六四六、八〇三元	一・〇四元
山梨縣	五九四、一二四元	〇・九〇元
長野縣	一、四一一、〇六三元	〇・八二元
岐阜縣	九一八、六六三元	〇・七七元
靜岡縣	一、三九五、〇一三元	〇・七八元

愛知縣	三、二一四、四四八元	一二五元
三重縣	一、〇二〇、四九〇元	〇・八八元
滋賀縣	六一八、〇〇〇元	〇・八九元
兵庫縣	四、一二四、五二三元	一・五六元
奈良縣	六一五、七一五元	一・〇三元
和歌山縣	六七一、三八〇元	〇・八一元
鳥取縣	三八八、七〇七元	〇・七九元
島根縣	六六四、七七四元	〇・八九元
岡山縣	一、二六一、三五三元	〇・九八元
廣島縣	一、六七〇、五八六元	〇・九九元
山口縣	一、〇八七、九二八元	〇・九五元
德島縣	六〇二、九九四元	〇・八四元
香川縣	六三五、三五九元	〇・八六元
愛媛縣	八六六、六六三元	〇・七六元

高知縣

五五九、一一七元

○・七八元

福岡縣

三、二一七、六六〇元

一二七元

佐賀縣

六二三、八八八元

○・九〇元

長崎縣

一、〇九五、九〇八元

○・八八元

熊本縣

九九一、五五一元

○・七三元

大分縣

七九五、八三六元

○・九四元

鹿兒島縣

六四二、〇四九元

○・八四元

宮崎縣

九九〇、七五八元

○・六三元

沖繩縣

三三三、五一九元

○・五六元

合計

八一、七〇八、三九〇元

一・二七元

五 主要參考書目

書名	著作人	出版處
日本警察史	山元一雄著	東京松華堂
警察史研究	田村豐著	東京良書普及會
警察之根本觀念	雙川喜一著	東京松華堂
警察的根本問題	松井茂著	東京日本評論社
警察讀本	鈴木義男述	東北帝國大學
警察行政法	渡正監著	東京松華堂
警察行政的理論與實際	小濱松次郎著	東京警察新報社
警察行政要義	東京駿駿社	東京清水書店
警察官的教養	高橋雄豺著	東京松華堂
改訂警察法大綱		

警察大學

城戸徳一著

東京法律研究會

交通警察論

藤岡長敏著

東京二松堂

風俗警察の理論與實際

重田忠保著

東京南郊社

警察講話集

警察協會編

東京警察協會

保安警察篇

警察研究會編

東京松華堂

警察年鑑

警眼社編

東京警眼社

最新警察類典

松華堂編輯部編

東京松華堂

新光閣編輯部編

警察法規類纂

東京新光閣

內務省第四十五回統計報告

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

昭和八年刊行

第九回警察統計報告

內務省警保局

昭和九年刊行

除上列主要參考書目外，尚有日本各警察機關零星刊物數十種，未及一一列入。

